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
发行期限:	171 天
担保情况:	无
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27
三、发行人承诺	28
四、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36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55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8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目标	103
十、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	103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和业务状况	105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分析及竞争优势	112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4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5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1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2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3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8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50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50
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51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1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	151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15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52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15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53
三、发行人历史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53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58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9
第九章 税项.....	160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162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6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65
五、其他.....	166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7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6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7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0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2
六、其他.....	174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5
一、置换.....	17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0
一、违约事件.....	180
二、违约责任.....	180
三、发行人义务.....	18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1
六、处置措施.....	181
七、不可抗力.....	181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2
九、弃权.....	182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3
一、发行人.....	18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183
四、律师事务所	185
五、信用评级机构	185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6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86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88
一、备查文件	188
二、查询地址	18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3%、86.08%、83.76%和82.67%，近三年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相对高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2026年3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5.76倍，符合2020年5月份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的要求，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覆盖倍数接近于8倍，若资产负债率增加，则具有一定的资本结构风险。

2、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风险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3%、86.08%、83.76%和82.67%，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征，但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区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从项目金额分布来看，国新租赁单笔项目金额较为平均，公司前十大客户融资集中度相对较高。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183.71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重为27.01%。从区域看，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占比为82.82%。从行业来看，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前三大业务领域分别为大能源、大基建、大交通，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占比为83.66%。虽然发行人目前合作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且大部分为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整体客户资质好，但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如果关联交易

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 2025 年 3 月变更董事及取消监事会，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郑则鹏、舒威、陈刚、赖临潇、郭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郑则鹏、赖临潇、陈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新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董事变动、取消监事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2、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7 月进行股利分配。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将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 1,062,758,909.24 元按 100%的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75%和 25%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797,069,181.93 元，分配给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5,689,727.31 元。发行人本次分配利润 1,062,758,909.24 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5%。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将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411,232,002.64 元按 50%的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75%和 25%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54,212,000.99 元，分配给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1,404,000.33 元。

3、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发生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裁变更。2025 年 11 月 26 日，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股东会，同意郑则鹏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舒威同志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凌云同志为董事。2025 年 11 月 26 日，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同意舒威

同志不再担任总裁职务，聘任张凌云同志为总裁。

4、2025 年 6 月 16 日，因在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通报批评的自律处分并责令其整改。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部门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事项，本次自律处分事项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及MQ.7表（重要事项）其他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

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国新租赁/公司/发行人”	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人民币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同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一年”	指	2025 年
“近一年末”	指	2025 年末
“近一期”、“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近一期末”、“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出租人”	指	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收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	租赁物是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和资金市场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	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厂商租赁”	指	租赁公司与供应商及代理商签订针对客户融资的合作协议，由供应商及代理推荐商户，租赁公司对其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内资融资租赁”	指	由中国境内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外资融资租赁”	指	由中国境外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市场渗透率”	指	对于有形的商品，指的是在被调查的对象（总样本）中，一个品牌（或者品类、或者子品牌）的产品，使用（拥有）者的比例。即：市场渗透率=当前市场需求/潜在市场需求
“行业渗透度”	指	行业内市场需求占潜在市场需求的比重
“留购价款”	指	在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支付租赁物的残值或者合同约定价值之后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手续费”	指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用。承租方应按照约定的金额、币种和支付方式，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手续费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风险资产占比较高及增长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新租赁风险资产分别为689.58亿元、725.61亿元、726.41亿元和691.7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9.97%、99.30%、99.96%和99.75%，风险资产/净资产分别为7.83倍、7.14倍、6.15倍和5.76倍，符合公司将该指标控制在8倍以内的目标。

2、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新租赁负债总额分别为601.72亿元、629.06亿元、608.69亿元和573.27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分别为276.19亿元、285.58亿元、342.42亿元和302.18亿元。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获得六大国有银行、进出口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农商行、外资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授信总额度为900.00亿元，未使用583.21亿元。若发行人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因期限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总体看，公司具备一定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国新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8亿元、-3.10亿元、34.88亿元和39.35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不一致。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增长，仍可能存在用于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款项超过租金的回流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高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3%、86.08%、83.76%和82.67%，近三年较为稳定，但仍维持在相对高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2026年3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5.76倍，符合2020年5月份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的要求，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覆盖倍数接近于8倍，若资产负债率增加，则具有一定的资本结构风险。

6、应收租赁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684.08亿元、717.52亿元、718.10亿元和680.16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7、未来因融资租赁业务投放产生的资金/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能源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展，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资本压力，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母公司经营状况变化的风险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5.00%；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为25.00%，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二者持股比例为100.0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来自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100亿元。若母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的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分别为112.86亿元及112.33亿元，分别占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的15.53%以及16.20%。受限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高，未来若受限资产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行业风险

租赁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租赁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一些承租人所在行业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租金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租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能源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则可能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行业风险。

3、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租赁业务涉及能源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及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因而，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得发行人的租赁业务面临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的承租人所在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则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面临不确定性。

4、租赁物风险

租赁物风险是指在出租人采购、出租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使得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

发行人在租赁物买卖环节通过直接采购、委托代理采购等方式防范租赁物技术风险；对于租赁物产权风险，发行人及时在相关产权部门进行产权登记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产权登记公示，并定期对租赁物的产权登记及抵押情况进行查询，防范重复抵押。对于租赁物残值风险，发行人定期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关注租赁物运营状况及市场价值。对于租赁物损毁风险，发行人一般要求承租人为租赁物购买财产一切险等险种，受益人为发行人，可一定程度上防范损毁风险。但在风险控制过程中，存在不可避免的主观判断及技术、操作层面因素，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租赁物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国内租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加剧，使得融资租赁企业的利润率下降，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从当前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金融租赁公司，特别是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资金成本优势，因此在市场竞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则存在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6、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7、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支付购买价款、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8、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多家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截至2025年12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计约为8,120家。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较大，未来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9、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

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0、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区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从项目金额分布来看，国新租赁单笔项目金额较为平均，公司前十大客户融资集中度相对较高。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183.71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重为27.01%。从区域看，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占比为82.82%。从行业来看，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前三大业务领域分别为大能源、大基建、大交通，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占比为83.66%。虽然发行人目前合作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且大部分为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整体客户资质好，但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租赁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发展速度及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3、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若发生资产处置，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14、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尽管发行人通过巡视、标贴名牌、购买财产保险及行业专业保险品种等手段降低资产风险，但发生上述情况下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回笼租金，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15、标的物处置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或是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最终采取的手段都有后期的管理程序，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若租赁资产无法获得及时处置，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和高管层相对稳定，历年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变动不大，各机构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会、高管层变动引发的管理链条变化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4、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6年以来伴随着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能迎来洗牌。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此外，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2、突破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指标的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2020年5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修订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指标，且要求更为严格。发行人日后若部分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存在突破监管红线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同时指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准则的变动主要集中在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方面。新租赁准则在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虽然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但由于新租赁准则更新了对租赁定义、转租、合同合并和分拆等问题的指引，出租人仍可能受到影响，尤其是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承租人重新架构租赁安排，并进而影响出租人的业务模式。

（五）其他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265.7252 亿元,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6 亿元、中期票据 97.05 亿元、公司债 112.2 亿元、证监会 ABS (含次级) 0.4752 亿元
本次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即 RMB10,000,000,000.00)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268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即 RMB1,500,000,000.00)
本期发行期限:	171 天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 闰年 366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即 RMB100.00)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息兑付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登记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 11:00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8: 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

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

图表4-1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偿还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借款用途	备注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4/8/7	2027/7/20	16,200.00	16,200.00	租赁业务投放	提前还款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4/8/7	2027/7/20	18,000.00	18,000.00	租赁业务投放	提前还款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4/9/25	2027/9/20	89,500.00	89,500.00	租赁业务投放	提前还款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5/6/27	2028/4/27	30,126.00	26,300.00	租赁业务投放	提前还款
合计				153,826.00	150,000.00		

上述拟偿还银行借款均为经营性贷款，最终用于租赁业务投放，且涉及租赁客户均为国有企业或央企子公司，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此外上述拟偿还银行借款均可提前还款。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依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署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监管银行）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本期债券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户：32137010010007053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100001372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银行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公司承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举借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

好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二）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租金回收款，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租金回收款将不断增长，将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合理保障。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随着业务不断发展，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大幅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将保证发行人未来有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提供有效补充。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获得五大国有银行、邮储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农商行、外资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授信总额度为900亿元，已使用额度316.79亿元，未使用余额583.21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HINA REFORM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舒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N8Q2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 (东疆商秘自贸 11158 号)
邮政编码	300456
电话	010-87989558
传真	010-879894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设立情况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正式开业，系由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亿元。

(二) 历史沿革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正式开业，系由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亿元，历经数次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亿元，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75.00%和25.00%，实收资本增至100亿元。公司的最终控

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所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新租赁作为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的重要支柱企业，其负责人由中国国新党委直接管理（参照二级企业），公司坚持按照中国国新战略部署，积极为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助力客户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新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实收资本增至100亿元，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75.00%和25.00%。

图表5-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新租赁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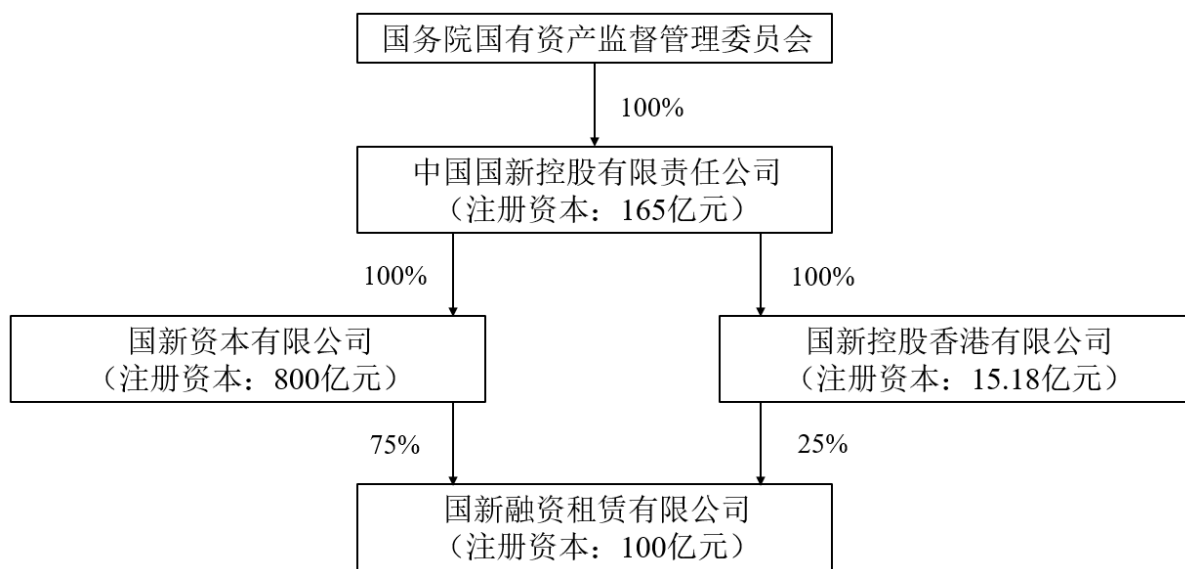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股东	日期	出资金额	累计出资	出资比例
国新资本	2016 年 12 月 14 日	7.50	75.00	75.00
	2017 年 12 月 1 日	7.50		
	2018 年 7 月 11 日	7.5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7.5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7.50		
	2021 年 4 月 25 日	7.50		
	2023 年 1 月 12 日	7.50		
	2024 年 1 月 29 日	3.00		
	2024 年 6 月 14 日	4.50		
	2025 年 2 月 24 日	7.50		
	2025 年 6 月 30 日	4.00		
	2025 年 7 月 2 日	1.00		
	2025 年 7 月 28 日	2.50		
国新控股 香港	2017 年 1 月 25 日	2.50	25.00	25.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50		
	2018 年 8 月 8 日	2.50		
	2019 年 12 月 9 日	2.50		
	2021 年 9 月 27 日	5.00		
	2023 年 2 月 3 日	2.50		
	2024 年 7 月 17 日	2.5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图表5-2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2014年8月，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800亿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国新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并通过下属子公司国新保理、国新租赁和国新保险经纪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国新资本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的上下游公司，中国国新将依托国新资本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央企及其职工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和一站式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末，国新资本总资产2281.61亿元，总负债1358.3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3.22亿元；2025年，国新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61.06亿元，利润总额29.82亿元，净利润24.26亿元。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境外融资以及资金管理平台，截至2025年末，注册资本151,800万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最终控制方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于2016年12月15日开业，国新租赁由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75%和25%，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均为中国国新全资子公司，故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2016年初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2022年12月正式由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发行人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国新2025年度净利润188.24亿元。

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央企金融服务平台核心子公司之一，国新租赁依托股东在央企中进行国有资本运营试点的优势，面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及融资需求三方面能够获得最终控制方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力支持。

3、实际控制人

国新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

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等业务领域。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设备采购渠道、市场推广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风控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主营业

务。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实际控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做说明：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是	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要求，公司部分资金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归集，但仍处于发行人名下账户，发行人可自由支配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2、资金情况、货币资金调用情况、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子公司、上市子公司（境内外）、重要合营、联营公司。不涉及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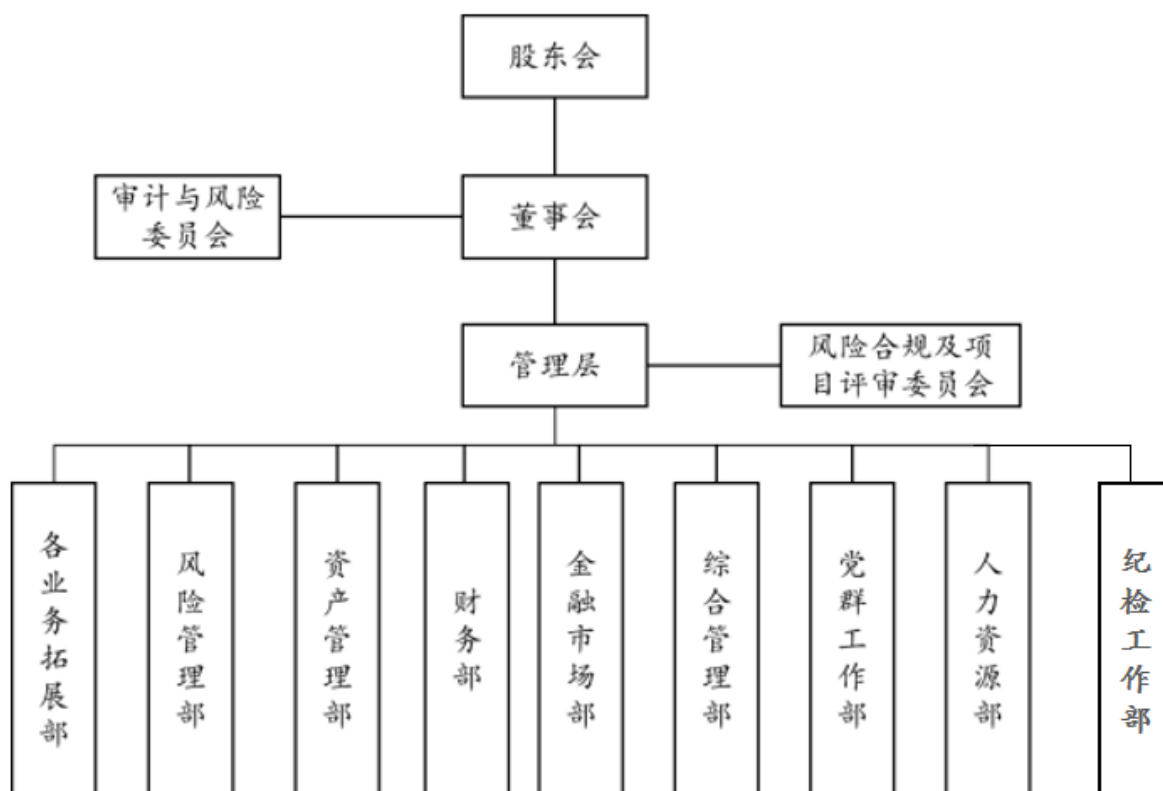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8,627.59	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1,128,627.5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图表5-3 发行人本部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以下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门，其具体职能为：

1、风险合规及项目评审委员会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租赁项目、租赁资产受让和资产分类等事项。

2、各业务拓展部

(1) 负责公司租赁业务战略制定，策划市场营销方案和可行的客户开发措施。

(2) 负责开发业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等，关注合作渠道的政策变化及同业竞争者的发展动态。

(3) 负责开发和维护业务客户，包括材料搜集、项目尽调、合同制作和租后检查等。

(4) 负责业务风险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审批程序。在业务准入环节把好风险管理第一道关口，对业务安全性、合规性作综合评定，提出意见。

3、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

(1)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业务风险评价及预防体系。

(2) 负责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流程，监督各部门对风控制度及流程的执行情况，控制操作风险；负责建立、维护风险管理信息库并建立业务风险追偿机制。

(3) 负责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组织项目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的可控性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情况提出风险防范建议。负责对评审会通过项目投放条件与担保措施的审核、监督及落实。负责督促检查在租项目监管情况，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4) 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资产保全工作，审核资产保全方案，监控保全过程。

4、财务部（金融市场部）

(1) 负责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进行财务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2) 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等重大方案的制定。组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并提交相关财务分析报告。

(3) 制定税务筹划方案，依据国家税法、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税筹建设及规避税务风险。

(4) 开拓与银行、信托、券商、基金等融资渠道，建立和维护良好合作关系。

(5) 分析公司的资金状况与需求，运用多种工具和手段进行资金筹措；协调资金计划执行，组织实施资金配置、管理和监控，保证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5、综合管理部（纪检工作部）

(1) 组织贯彻执行公司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工作的正常；负责公司文件材料的审核办理，公司年度计划、总结等综合材料的草拟；负责完善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各类合同和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 推进公司文化的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微信、网站平台的筹划、建设及公司形象的设计和宣传工作。

(3) 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总办会及其他相关会议组织、安排，同时做好会议纪要。

(4)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宣传用品的采购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纪检、监督、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6、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1)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负责逐步建立、完善招聘体系、培训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员工关系管理体系等，并带领团队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2) 负责协助党组织、团组织、工会组织完成各项日常工作，及时组织党员学习、收缴党费，组织开展党团工会活动，做好员工的工会服务等工作。

（三）治理结构

国新租赁根据《公司法》以及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就各机构的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作出决议，并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施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指派的 1 名董事担任。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16）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

案；

(17)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18)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9)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1)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2)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国新租赁严格限定客户范围，规定客户须为央企控股单位，业务板块投向“大能源、大制造、大交通、大基建、大消费”五大板块，并根据不同行业的信用特点，制定了严格的业务准入和禁入的相关政策。在业务流程把控上，公司按照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风险审查、评审会审议、合同面签、投放前资料审核的流程依次进行审核。

在风险监测方面，国新租赁定制了信用风险监控名单，监测对象包括承租人及其上下游、关联方等相关企业，旨在充分发掘现实和潜在风险因素，并将根据风险的性质与程度，及时采取针对性风险处置措施。

从资产质量来看，截至目前，国新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尚未出现逾期或不良。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国新租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要求业务部门于每月底报送下个月的投放计划，并每周更新一次；每月底统计下个月的租金回收金额及时间、下个月的还款需求，并作统一安排。对于资产端，公司通常首先使用流动资金来承接项目，再为之匹配银行租赁保理资金，因此公司整体资产端与资金端的匹配度较高。此外，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预案，资金补充渠道较为充足，一方面可获得中国国新统借统还的支持，中国国新及股东同意在 2026-2028 年期间的任何时点，中国国新向国新租赁提供借款和担保的合计余额不超过国新租赁上月末净资产的 2 倍。特殊情况下，经集团董事长审批后可提高至 3 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新租赁可使用中国国新统借统还额度为 238.54 亿元，已使用 0 亿元，尚可使用 238.54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尚有充足银行备用授信额度。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新租赁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1、0.63 和 0.63。目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能为其流动性提供一定缓冲。

3、市场风险管理

国新租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在利率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国新租赁选择使用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作为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基准，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均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而浮动，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然对冲。为了达到多元化融资的目的，公司还将通过境外借款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方式融资。

4、操作风险管理

国新租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办法，系统地解释了风险管理的准则、目标、流程，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此外，公司在风险管理部各岗位均设置了复核岗，以尽量避免操作风险。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信息由财务部进行复核，并由财务部主管财务章，公章使用由综合部进行把控，实现了全部业务全程“双人四眼”，租、审、放相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相互支撑的风险规避机制。

综合来看，国新租赁具备了一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考虑到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仍待不断完善。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于在经营运作中遇到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都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为此，发行人特别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 年版）》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度中第三章第二节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相关内容如下：

“第三章第二节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具体如下：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

（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三）临时报告：即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监管机构或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 (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 (六) 监管机构或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最迟应在交易流通首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三) 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三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三十二条 上述第三十一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亦应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及本制度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情况视同公司发生的上述情况, 一旦达到披露标准, 必须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履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如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三十五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第三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十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

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6、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是指在出现流动性突发事件导致流动性状况异常恶化的情况下，为防止流动性风险蔓延而采用的紧急预防和处置方案。流动性突发事件是指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支付危机，资金融通和头寸调拨出现困难，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瘫痪的突发事件。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分析，在达到流动性预警机制启动条件时及时提请管理层启动预警机制，由风险管理部会同财务部向公司总办会提交流动性风险预警报告、汇报流动性风险形成原因、提出流动性风险的预处理方案，总办会根据流动性风险状况提出及时化解和控制流动性缺口、防止流动性风险形成和蔓延的有效措施。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发行人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开展，特制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细则》等制度，发行人按照“合理计划、拓宽渠道、价值衡量、安全稳健”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资金的日常管理主要措施有：a) 每周编制《资金情况周报》，作为日常资金调度和头寸资金管理的依据；b) 按月编制《流动性台账》；在特定时期，根据统一要求，编制《特定时期流动性报表》报送公司相关部门及董事会；c) 按月编制《资金融入台账》；d) 按月提前预测大额头寸的净流入或流出，合理调度资金、满足日常的支付结算需要，防止出现头寸红字。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信誉、资金实力的优势，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坚实基础。发行人采用现金池管理，能充分利用、控制公司内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具体应对方案有：加

强多元化融资渠道，提高短期备付金比率；合理运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在法律和合同允许的前提下，暂缓、推迟或停止项目投放；提前赎回未到期理财，变现存量可流通证券；与部分承租人协商提前还款，变现存量租赁资产；请求股东方支持等。

8、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财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严格规范。

9、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国国新《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预算管理有关制度，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控制和考评等一系列行为进行管理。发行人依照国资委和中国国新统一部署，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薪酬预算、筹资预算和资金预算等，突出反映对企业营运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与监督活动。发行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预算方案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10、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发协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1、项目投放决策及风险防控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建立科学、民主和审慎的业务审批程序，防范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制度》，设立风险

合规及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租赁项目、租赁资产受让和资产分类事项。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风险审查要点》、《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律性文件审查工作规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付款审核规范》等制度加强对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业务投放，提高资产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发行人结合战略目标和中央企业的行业分布，坚持五个聚焦的业务领域，对五大业务领域开展了研究工作，并初步形成了涵盖五大领域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营销指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现阶段租赁业务进入标准的通知》、《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政策指引》等制度，确定了各细分领域的客户营销方向及营销准入标准，加强租赁业务操作的导向性和标准化。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到投放。在投放项目后，发行人仍然对承租人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发行人发布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物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租后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定期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的结果分析归类，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加强对存量资产的管理。

为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违规问责暂行办法》，以促进租赁业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各项授信规章制度，保障资产安全。

12、担保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国新集团出台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立禁止和限制开展的业务目录工作制度的意见》，禁止对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行为提供担保。发行人严格控制或有负债风险，非经董事会及中国国新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法律文件。发行人在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债权能够得到充分实现，会要求承租人或者第三人提供担保，为此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担保事项操作指引》，以保证此担保行为合法、合规，使公司权益得到实现。

13、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第三章风险分类原则及标准，发行人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第三章风险分类原则及标准

第五条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风险性原则。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应以租赁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逾期情况只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内在风险是指潜在的、已经发生但尚未实现的风险。

（二）真实性原则。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应以承租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对各类租赁资产准确分类，真实反映其风险程度。

（三）审慎性原则。通过对影响承租人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诸多因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评估，合理划分租赁资产类别。

（四）充分性原则。对影响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诸多因素，要根据核心定义确定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

（五）动态管理原则。在定期进行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及时、动态地掌握影响租赁资产回收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进行重新认定。

第六条按照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把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第七条正常类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

如无特殊情况，租赁项目的初始分类均为正常类。

正常类资产通常需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承租人保持正常偿还租金；

（2）承租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3) 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对承租人经营不利的变化;

(4) 租赁物使用正常, 不存在影响承租人还款意愿的消极因素。

第八条关注类是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其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10 天(含)以上或累计逾期 2 次以上的项目, 风险管理部应结合关注类资产的特征, 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关注类资产。

关注类资产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1)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对承租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并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2) 承租人的股权结构或管理架构进行重大调整, 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3) 承租人的主要股东、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 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4) 承租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核心管理层发生了重大变更, 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5) 承租人关键的经营指标、财务指标较其过往有较大幅度下降;

(6) 承租人擅自改变售后回租项目的融资用途;

(7) 承租人发生其它负面事件, 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8) 租赁物运行未能达到承租人预期目标, 可能会降低承租人的还款意愿;

(9) 租赁物、抵押物、质押物显著贬值, 已影响风险防范有效性的;

(10) 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保证履约效力的。

第九条次级类是指承租人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90 天(含)以上的项目, 风险管理部应结合次级类资产的特征, 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次级类资产。

次级类资产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 (1) 承租人内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 已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
- (2) 承租人经营亏损, 资金周转受到重大影响, 已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
- (3) 承租人发生其它重大负面事件, 已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
- (4) 租赁物被承租人擅自处置或设置了其他他项物权或实施了重复融资行为, 已危及了资产安全;
- (5) 经过重组形成的租赁资产, 可直接认定为次级类资产。

注: 所谓重组, 是指承租人发生财务困难或其他原因而影响其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的情况下, 出租人重新评估承租人信用风险, 按照与承租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 修改原有租金偿还方案, 调整租赁合同条款的事项。

第十条可疑类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 即使执行担保, 也很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

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180 天(含)以上的项目, 风险管理部应结合可疑类资产的特征, 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可疑类资产。

可疑类资产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 (1) 承租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不得不寻求变卖核心资产来维持经营;
- (2) 承租人资不抵债, 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3) 承租人逃废银行债务和应偿还的其他债务;
- (4) 承租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融资款的;
- (5) 承租人的债务已经过重组, 但仍然不能足额偿还, 且还款状况进一步恶化;
- (6) 已诉诸法律来催缴债务本金及收益, 但程序尚未终结, 预计很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 (7) 必须通过处理租赁物、抵押物等偿付债务本金及收益, 而租赁物、抵押物的处置或变现价值远低于我司租赁资产余额。

第十一条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赁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通常来说，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360 天（含）以上的项目，风险管理部应结合损失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损失类资产。

损失类资产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1）承租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2）承租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经确认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3）承租人的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已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并濒临倒闭，且无法获得有资信的救助，经确认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4）承租人（自然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死亡，经法定程序对其财产与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5）由于承租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租金，诉诸法律并经追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6）只能通过处置租赁物偿付债务本金及收益，而因多种原因导致租赁物已无实际经济价值，或取回租赁物已完全不经济；

（7）租赁物遭到毁损、灭失或承租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巨大，且不能通过保险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5-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舒威	男	41	董事长	2025.11.26 至 2026.4.22	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11.26 至 2026.4.22	
张凌云	男	50	董事	2025.11.26 至 2026.4.22	无
			总裁	2025.11.26 至 2027.12.31	
			总会计师	2025.1.1 至 2027.12.31	
赖临潇	男	35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3.11 至 2026.4.22	无
陈刚	男	36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3.11 至 2026.4.22	无
郭贺	男	48	职工董事	2025.3.11 至 2026.4.22	无
曹兴元	男	53	副总裁	2025.1.1 至 2027.12.31	无
张硕	男	42	副总裁	2025.8.15 至 2027.12.31	无
			首席风险官	2025.1.1 至 2027.12.31	无

注：本届董事会任职期届满后继续履职。

以上发行人在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情况。发行人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形。具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舒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8 年至 2011 年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任珠江金融租赁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至 2022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2 年至 2025 年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5 年起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董事、总裁、总会计师：张凌云，北京大学会计硕士，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机关财务处副处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主任，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三处处长，2018 年至 2021 年任泰禾医疗集团财务总经理，2021 年至 2025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5 年起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总会计师。

（3）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赖临潇，北京联合大学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2017 年至今历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临时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4）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陈刚，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15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办事员，2016 年至今历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高级经理、党群工作部行政负责人、投资发展部行政负责人、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委员，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5）职工董事：郭贺，中国石油大学经管系市场营销专业，2019 年至今历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副总裁：曹兴元，大连海事大学船舶驾驶专业学士。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船舶融资负责人，2007 年至 2011 年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船舶主管，2011 年至 2013 年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越秀融资租赁公司副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任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高管），2017 年至今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2）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张硕，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学士。2010 年至 2017 年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行业授信牵头负责人、高级客户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事，2020 年至 2021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至今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5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公司其他人员构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总数为 5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5 发行人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4 人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6	48.15
大学本科	28	51.85
总计	54	100.00

发行人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主营业务板块划分

发行人主要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聚焦“大制造、大交通、大能源、大基建、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专注于为央企国企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和转租赁。

图表5-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	56,683.85	100.00	239,288.88	100.00	300,174.76	100.00	283,533.51	100.00
合计	56,683.85	100.00	239,288.88	100.00	300,174.76	100.00	283,533.51	100.00

自成立以来，国新租赁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35 亿元、30.02 亿元、23.93 亿元和 5.67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融资租赁业务。

图表5-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融资租赁	27,871.85	100.00	128,567.52	100.00	180,938.74	100.00	170,860.25	100.00
合计	27,871.85	100.00	128,567.52	100.00	180,938.74	100.00	170,860.25	100.00

国新租赁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09 亿元、18.09 亿元、12.86 亿元和 2.79 亿元。

图表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板块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融资租赁	28,812.00	100.00	110,721.36	100.00	119,236.03	100.00	112,673.26	100.00
合计	28,812.00	100.00	110,721.36	100.00	119,236.03	100.00	112,673.26	100.00

图表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板块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	50.83	46.27	39.72	39.74
合计	50.83	46.27	39.72	39.7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润分别为 112,673.26 万元、119,236.03 万元、110,721.36 万元和 28,812.00 万元，公司毛利润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39.74%、

39.72%、46.27%和50.83%，2023年以来公司毛利率呈稳步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主要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其营业收入均来自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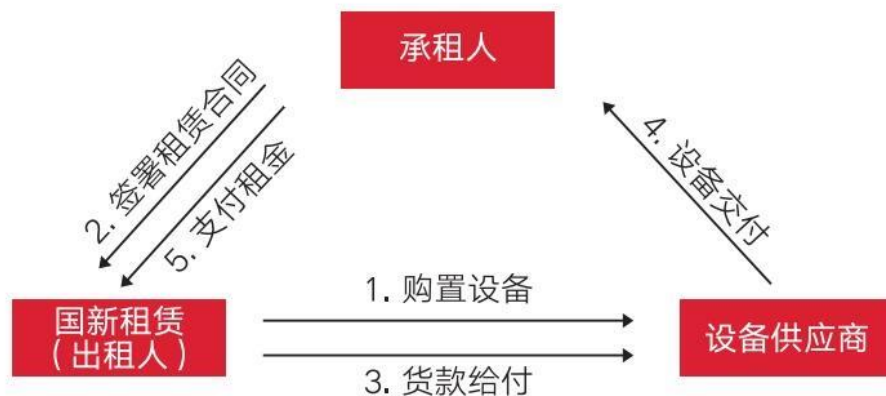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模式为凭借拥有租赁物的租金债权，获得利息、赚取利差。

2、发行人租赁业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从现阶段业务结构来看，国新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

（1）直接融资租赁是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要求向供应商购买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到期承租人再买回设备。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优势如下：

a) 填补资金缺口。利用直接融资租赁，前期设备支付需求可首先对接国新租赁的资金池，填补承租方支付设备供应商的启动资金缺口。

b) 放大杠杆效应。承租方可有效利用杠杆效应，利用较少自由资金完成新建项目建设，即由国新租赁承担设备款支付义务，承租方可与国新租赁协商，灵活安排。

c) 租金可抵扣增值税。国新租赁将按照收取的租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该模式适用于新建项目，项目处于新建阶段或有设备技改需求需购买新设备，尚未

取得其他债务融资；适用于需要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的优质企业；租赁标的多为固定资产、大型设备等。

（2）售后回租是承租方将自制或外购资产出售给发行人，随后向发行人租回使用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优势如下：

售后回租可以使设备制造企业或资产所有人（承租人）在保留资产使用权的前提下获得所需资金。

该模式适用于交通运输项目等；适用于拥有大量存量资产（厂房、设备）而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增长趋势良好，税收和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良好的企业；租赁标的包括机器设备、不动产等固定资产。

3、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上游主要为租赁资金的筹措，发行人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公司资本金、发行债券、银行借款和最终控制方中国国新的统借统还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277.35亿元、来自发行债券余额269.37亿元、来自应付票据余额14.00亿元、来自租赁业务收到的保证金余额1.30亿元。公司租赁期限以1-3年为主，其资产负债流动性匹配度相对较高。得益于较强的股东背景，公司融资成本区间相对较低。

图表5-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2023 年末	银行借款	2,550,550.28	43.15	基准利率下浮 30%到基准利率
	发行债券	1,649,879.05	27.92	基准利率下浮 35%到基准利率

年份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集团统借	1,470,000.00	24.87	基准利率下浮 25%到基准利率
	应付票据	178,900.00	3.03	基准利率下浮 20%到基准利率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60,879.63	1.03	-
	合计	5,910,208.96	100.00	-
2024 年末	银行借款	2,614,945.57	42.27	基准利率下浮 30%到基准利率
	发行债券	2,067,082.40	33.41	基准利率下浮 35%到基准利率
	集团统借	1,380,000.00	22.31	基准利率下浮 25%到基准利率
	应付票据	91,300.00	1.48	基准利率下浮 40%到基准利率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33,624.00	0.54	-
	合计	6,186,951.97	100.00	-
2025 年末	银行借款	3,026,979.53	50.88	基准利率下浮 30%到基准利率
	发行债券	2,745,687.10	46.16	基准利率下浮 35%到基准利率
	集团统借	20,000.00	0.34	基准利率下浮 25%到基准利率
	应付票据	140,930.00	2.37	基准利率下浮 40%到基准利率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15,150.00	0.25	-
	合计	5,948,746.63	100.00	-
2026 年 3 月末	银行借款	2,773,538.50	49.35	基准利率下浮 30%到基准利率
	发行债券	2,693,737.30	47.93	基准利率下浮 35%到基准利率
	集团统借	-		-
	应付票据	140,000.00	2.49	基准利率下浮 40%到基准利率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12,972.00	0.23	-
	合计	5,620,247.80	100.00	

4、发行人下游客户情况

综合考虑业务拓展模式及风险控制等因素，发行人2019年及以前合作客户均为中央企业，2020年开始介入部分优质地方国有企业，2021年后回归以央企为合作客户的发展战略。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评级在AA+及以上的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投放金额占比分别为67.44%、66.38%、68.34%及30.83%，整体客户资质较好。在业务准入方面，国新租赁目前主要服务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通过《业务禁入标准》及《营销指引》，明确了“大能源、大制造、大交通、大基建、大消费”五大投放板块，并对各板块的禁投准则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图表5-11 近三年及一期业务笔数、投放总额和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业务笔数	8	117	128	154
总投放金额	25.30	334.69	347.53	393.39
其中：AA+及以上企业	7.80	228.73	230.68	265.30
租赁资产余额	680.16	718.10	717.52	68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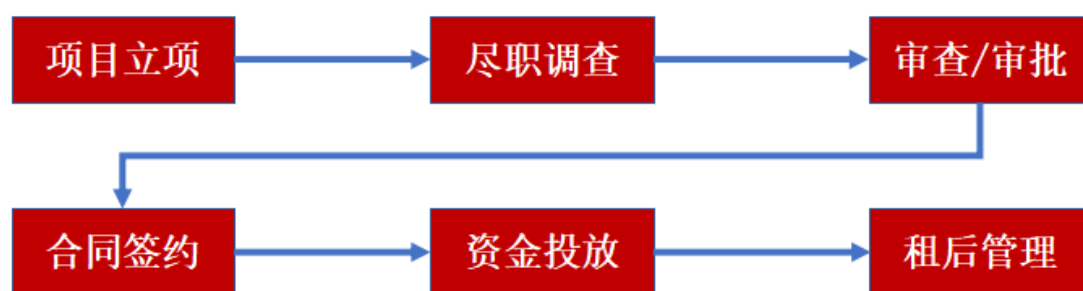
5、合同签订要素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租赁物描述、使用地点、租赁成本、租赁期限、租赁利率及调整方式、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支付日、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内容。

租赁合同一般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确定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同，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在央行调息日当期租金的下一期租金开始进行同方向、同幅度的利率调整，这样的设置从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90%以上的租赁合同是按季度支付租金，其余的租赁合同为按半年、按年支付或者其他方式支付。

6、业务运作流程

发行人租赁业务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业务运行中各部门主要职责：

业务部门负责租赁项目的开发、调查和评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遵循双人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的原则，通过当面访谈、收集资料、现场核查、财务分析等方法，以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为核心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业务部门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的风险及合规性进行初步判断，提出项目建议。

业务部门对搜集资料及尽调意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风险管理部必须参与项目调查，并对业务部门的调查信息进行审查，负责对租赁项目风险程度、合规性、可行性和风险防控方案进行评估，并撰写审查意见。风险合规及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租赁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集体评审并通过投票表决形成集体意见。依照董事会授权，有权审批人、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依据相应权限对租赁项目方案进行终审，风险管理部根据终审结果形成项目审批通知书。

业务部门负责组织投放材料的收集、整理，按照审批通知书确认的方案制作融资租赁合同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核。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各派一名人员，双人赴客户办公场所进行合同签署，并通过拍照和录像方式全程记录合同签署过程。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负责对审批通过项目进行投放资料审核，重点对审批通知书要求落实的投放条件进行审核，协同业务部门办理相关的租赁物登记手续、抵押、质押等担保登记手续。财务部负责资金安排及放款操作。

业务部门负责租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租赁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对承租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回访等，对履行中的业务合同进行监测并及时向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反馈信息，协助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对承租人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制订与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与处置措施，按照要求有效落实租后管理各项具体工作；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是租后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拟定租后管理要求，对出现风险信息的项目实行预警和危机紧急处置，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组织、督促各部门进行租后管理各项工作，并做好租赁资产的质量分类工作和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对应收租金的收付进行日常监测，并及时将异动情况通知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业务部门。

7、会计处理方式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发行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 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发行人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发行人合同签订情况

自成立以来, 发行人实现了业务的较快发展。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公司租

赁业务投放规模分别为 393.39 亿元、347.53 亿元、334.69 亿元和 25.30 亿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新增业务数量分别为 154 个、128 个、117 个和 8 个；同期公司新增投放中售后回租业务金额占比分别为 21.15%、43.95%、65.02%和 88.58%。

图表5-12 国新租赁整体业务情况

租赁方式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直租	售后回租	其他	直租	售后回租	其他	直租	售后回租	其他	直租	售后回租	其他
签订租赁合同数（笔）	2	4	2	29	49	39	20	54	54	15	22	117
合同金额（亿元）	0.09	22.41	2.8	18.99	217.61	98.09	18.89	152.75	175.90	21.92	83.20	288.27
实际投放项目（个）	2	4	2	29	49	39	20	54	54	15	22	117
投放金额（亿元）	0.09	22.41	2.8	18.99	217.61	98.09	18.89	152.75	175.90	21.92	83.20	288.27
合作客户（个）	1	5	1	9	43	13	6	38	9	4	21	21

从项目期限来看，国新租赁业务期限集中在 1-3 年。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新增业务在 1-3 年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87 个、45 个、35 个和 2 个；1-3 年项目投放金额占比分别为 52.46%、31.34%、26.81%和 11.07%。

图表5-13 国新租赁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1 年以内	-	-	4	23.23	-	-	3	3.54
1-3 年	2	2.80	35	89.74	45	108.93	87	206.39
3-5 年	3	21.41	22	122.04	27	106.93	34	92.87
5 年以上	3	1.09	56	99.68	56	131.67	30	90.58
合计	8	25.3	117	334.69	128	347.53	154	393.39

从项目金额分布来看，国新租赁单笔项目金额较为平均，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新增项目平均单笔投放金额分别为 2.55 亿元、2.72 亿元、2.86 亿元和 3.16 亿元；

单笔项目在 1 亿元以下的笔数占比分别为 31.17%、32.03%、23.08%和 25.00%。

图表5-14 国新租赁投放项目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笔

金额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000 万元以下（笔）	2	13	-	1
1000 万元-5000 万元（笔）	0	5	19	10
5000 万元-1 亿元（笔）	0	9	22	37
1 亿元-3 亿元（笔）	4	49	42	63
3 亿元以上（笔）	2	41	45	43
合计	8	117	128	154

（五）发行人行业投放情况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主要覆盖五个行业，即基建、交通、能源、制造和消费行业。基建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建筑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等；交通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铁路行业、公路交通行业、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行业、航空运输业、航海运输业、港口行业、物流行业等；能源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石油行业、电力行业（含新能源产业）、煤炭行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建材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等；消费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医疗健康行业、教育行业、酒店和餐饮业、家电与消费电子行业、农药与化肥、批发业、零售业、文化旅游行业等。

1、投放经营情况

图表5-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板块利息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基建	17,668.68	31.17	70,211.68	29.34	126,954.27	42.29	143,271.39	50.53
大交通	1,166.43	2.06	7,605.63	3.18	15,481.81	5.16	29,799.50	10.51
大能源	28,938.61	51.05	124,285.69	51.94	127,159.41	42.36	68,258.80	24.07
大制造	7,733.96	13.64	29,941.76	12.51	9,270.63	3.09	35,554.17	12.54
大消费	1,176.17	2.07	7,244.13	3.03	21,308.65	7.10	6,649.65	2.3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6,683.85	100.00	239,288.89	100.00	300,174.76	100.00	283,533.51	100.00

2025年，发行人基建、交通、能源、制造和消费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70,211.68万元、7,605.63 万元、124,285.69 万元、29,941.76 万元、7,244.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34%、3.18%、51.94%、12.51%、3.03%。

图表5-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业务领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基建	1,198,871.63	17.63	1,431,020.29	19.93	3,034,625.06	42.29	3,571,255.80	52.21
大交通	709,484.55	10.43	833,477.77	11.61	370,066.21	5.16	472,099.51	6.90
大能源	3,781,673.77	55.60	3,946,505.90	54.96	3,039,528.74	42.36	1,946,229.82	28.45
大制造	878,516.54	12.92	718,110.00	10.00	509,346.96	7.10	538,895.51	7.88
大消费	233,080.82	3.43	251,903.83	3.51	221,598.53	3.09	312,288.96	4.57
合计	6,801,627.31	100.00	7,181,017.80	100.00	7,175,165.50	100.00	6,840,769.60	100.00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基建、交通、能源、制造和消费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1,198,871.63万元、709,484.55万元、3,781,673.77万元、878,516.54万元、233,080.82万元，占比分别为17.63%、10.43%、55.60 %、12.92%、3.43%。

图表5-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业务领域项目投放利率区间情况

金额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大基建	-	2.11%-4.50%	3.55%-4.95%	0.00%-5.40%
大交通	-	2.11%-3.55%	3.50%-3.55%	5.30%-5.35%
大能源	2.77%-3.07%	2.75%-5.00%	2.70%-4.00%	1.95%-4.75%
大制造	2.65%-3.50%	2.85%-3.45%	2.80%-3.80%	3.70%-4.00%
大消费	-	2.11%-3.51%	3.50%-4.85%	3.55%-4.65%

2025年，发行人新投放业务主要在能源行业，利率区间为2.75%-5.00%。

图表5-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业务领域应收融资租赁款投放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大能源	5.3	20.95	149.85	44.77	172.73	49.7	123.31	31.35
大基建	-	-	58.95	17.61	133.42	38.39	211.44	53.75
大制造	20	79.05	42.59	12.73	21.49	6.18	3.33	0.85
大交通	-	-	68.87	20.58	10.46	3.01	30.25	7.69
大消费	-	-	14.43	4.31	9.43	2.71	25.05	6.37
合计	25.30	100	334.69	100	347.53	100	393.39	100

2025年，发行人新投放业务主要在能源、基建和制造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投放额分别为149.85亿元、58.95亿元、42.59亿元，占比分别为44.77%、17.61%、12.73%。

图表5-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业务领域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回收金额	占比	回收金额	占比	回收金额	占比	回收金额	占比
大基建	23.21	36.71	219.31	65.64	187.08	59.56	166.75	57.12
大交通	12.40	19.61	22.53	6.74	20.66	6.58	8.59	2.94
大能源	21.78	34.45	59.15	17.70	63.40	20.19	59.73	20.46
大制造	3.96	6.26	21.71	6.50	24.44	7.78	42.61	14.60
大消费	1.88	2.98	11.40	3.41	18.50	5.89	14.23	4.87
合计	63.24	100.00	334.10	100.00	314.09	100.00	291.92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基建及能源行业，其在2025年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金额分别为219.31亿元、59.15亿元，占全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额的比例为65.64%、17.70%。

2、投放具体情况

发行人业务拓展方向聚焦于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和大消费等五大领域，项目投放覆盖全部五大领域。发行人关注行业风险，通过制定《五大业务领域营销指引》和《关于现阶段租赁业务禁入标准的通知》，从承租人、行业标准、租赁物三个维度，设定了立体的业务准入红线，为业务拓展指明了方向，提高了运营效率，确保项目风险可控。

（1）大基建

在大基建领域，发行人优先拓展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大建筑央企及下属控股企业。重点支持铁路、公路、水利、轨道交通、航空、节能环保、电力工程、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

A.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基建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图表5-2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基建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投放金额	211.44	133.42	58.95	-
余额	357.13	303.46	143.10	119.89
投放行业占比	53.75%	38.39%	17.61%	-
利率区间	0.00%-5.40%	3.55%-4.95%	2.11%-4.50%	-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基建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211.44亿元、133.42亿元、58.95亿元和0；行业占比分别为53.75%、38.19%、17.61%和0。

B.基建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及其介绍

图表5-21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建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余额及其标的物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投放金额	标的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4,232.69	229,500.26	通用设备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106,700.00	110,00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专用设备
杭州富阳嘉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453,932.69	614,500.26	

1、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是实施集团化运作、集约化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实践中，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新能源为核心，以持有型物业为重要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截至2025年末，

企业总资产1,614.42亿元，总负债1,143.38亿元，所有者权益471.05亿元。

2、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一家建筑设备综合运营服务商，宏信建信设备产品线涵盖周转材料、高空作业车、路面设备、电动叉车、电力设备，在施工工序方面，具备为建设领域客户提供连续性、全工序服务能力，业务覆盖基坑开挖、主体结构施工、路面施工、搬运服务、建筑安装的全工序服务能力，通过覆盖全国的运营网络及复合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涵盖建筑施工全工序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3、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于2007年3月，注册资本金7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8层801。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物业管理一级资质。截至2025年12月末，中国铁建地产在51个国内城市和莫斯科布局332个项目，现有项目总建筑面积达9,000万平方米，已开发面积约7,700万平方米，实现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城市群的全面布局。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045.50亿元，净资产479.82亿元，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4、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于2017年8月成立的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为32.28亿元，定位为科教产业创新发展和“双城”投资、建设、运营集团。按照2025年6月《宜宾市市级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公司定位为大学城科创城运营及科技创新投资主体，负责推动“双城”运营转型、科技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布局“科技服务、教育服务、城市运营服务、培育托幼”四大业务。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62.82亿元，资产负债率64.56%，信用评级为AA。

5、杭州富阳嘉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嘉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号楼4层459室，法定代表人为谭春乐。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制造业准入基本要求

准入基本要求

①建筑业

- 1、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一定区域优势, 财务经营情况正常, 能参与地方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 3、股东背景良好, 从业经验丰富;
- 4、内控机制健全, 专业技术力量雄厚, 工程招投标行为规范, 近三年内无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 5、注册资本原则上在5,000万元以上, 净资产原则上在6,000万元以上;
- 6、近两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 近两年持续盈利, 带息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60%;
- 7、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规定。

②公共设施管理业

融资人不得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保理业务债务人适用上述要求。融资项目如果是PPP模式的, 项目应已进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取得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批复、财政部门审核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同级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拟签署的PPP项目合同的批复; 项目若涉及可行性补助或政府付费, 需逐年纳入经人大审批的财政预算。

禁止介入

①建筑行业: 未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小规模建筑类企业。

②公共设施管理行业: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2) 大交通

A.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交通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图表5-2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交通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投放金额	30.25	10.46	68.87	-
余额	47.21	37.01	83.35	70.95
投放行业占比	7.69%	3.01%	20.58%	-
利率区间	5.30%-5.35%	3.50%-3.55%	2.11%-3.55%	-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交通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30.25亿元、10.46亿元、68.87亿元和0；行业占比分别为7.69%、3.01%、20.58%和0。

B.交通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及其介绍

图表5-23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通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余额及其标的物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投放金额	标的物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安徽蚌五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80.00	34,000.00	通用设备
合计	632,980.00	634,000.00	

1、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2号楼8层08号20815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博，控股股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北京地铁八号线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车站、车体广告媒体的开发；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培训；地铁八号线沿线商业设施的开发和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媛，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站区运营管理与综合开发，具体包括站区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等，承担着天津站综合交通枢纽的投融资和管理职能，运营管理面积33万平方米。

3、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03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2号楼8层08号20822室，法定代表人为薛燕荣，控股股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轨道交通新产品及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省管大型国有控股公司，2022年12月经贵州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成立于1997年1月的原盘江煤电集团与原乌江能源集团战略性重组成立。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6日，注册地址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2025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200亿元人民币，新增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法定代表人胡永忠。作为省级能源产业平台，集团主营煤炭、电力、页岩气开采、新能源开发等业务，旗下拥有盘江股份、贵州燃气两家上市公司。

5、安徽蚌五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蚌五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04月14日，注册资本为134,250万元。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崔文罡。公司是由“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共同组建的

合资公司，主要负责蚌埠至五河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管理和维护。

C.交通行业准入基本要求

准入基本要求

① 铁路运输业

1、列入国家铁路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核心区域城际客运专线、新建大能力运输通道和中西部补短板重大项目等国家干线项目；在商业可行的前提下，择优支持其他区域的客运、货运线路建设，区域铁路枢纽、火车站场，以及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等项目；

2、立项、核准、环评、用地等合法性手续齐备；

3、对于新建项目，资本金比例一般不低于20%，其余建设资金全部落实；

4、财务评价指标良好，货运铁路测算达产后货运量一般不低于1,500万吨/年，客运量一般不低于1,000万人次/年，客货混运铁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5、如为PPP项目，须为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的干线铁路，项目须为纳入国家财政部项目库的重点项目，PPP合规性手续齐备，项目所在地财力较强，具备支持项目资金落实的能力，资本金来源合规且能足额到位，争取追加项目资产抵押、项目权益质押、股东保证等有效担保措施。

②公路交通行业

1、项目准入限定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重点投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内的干线高速公路项目，以及路网成熟区域的繁忙路段改扩建工程；

2、立项、核准、环评、用地等合法性手续齐备；

3、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

4、财务评价指标良好，建成后通车首年交通量测算值原则上应不低于10,000辆/日，西部地区在项目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并获得中央财政补贴的前提下可适度放宽至8,000辆/日。

③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 1、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审批通过;
- 2、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 3、对于新建项目, 资本金比例一般不低于20%;
- 4、综合还款来源明确且持续稳定;

5、如为PPP项目, 需满足: 1) 项目须纳入PPP项目库, 合规性手续齐备; 2) 运作模式、采购程序、签约主体及合同等方面要素均符合国家要求, 包括该项目在内的当地政府全部PPP模式项下预算支出不得突破财政支出10%红线; 3) 社会资本方原则上应具备3年以上的轨交建设和管理经验; 4) 地方政府需具备较强财力, PPP项下相关财政支出措施有保障; 5) 项目资本金到位有保障, 项目还款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充分覆盖租金; 6) 政府不得为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航空运输业

1、对于航空公司, 聚焦航空主业开展合作, 重点支持其飞机引进和航油、航材采购相关融资需求。可给予全额飞机租赁融资, 期限原则上应控制在10年以内;

2、对于机场客户, 重点支持国家重点枢纽干线机场新建、改扩建和迁建项目, 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新建项目须落实我司优先拓展类客户控股并担保, 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5%, 且项目获得民航局机场建设专项基金补助;

3、对以PPP方式建设或运营的机场项目, 应纳入国家财政部PPP项目库, 合规性手续齐备; 厘清法律关系, 明确财政补贴、民航基金补贴, 相关政府补贴合规落实, 跟踪PPP项下补助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经人大审议通过情况, 并争取相关收益权质押; 政府方应为财力较强、债务率处于合理水平的地级市及以上政府; 社会资本方仅限具有丰富机场建设运营经验和较强资本实力的客户; 确保项目现金流能覆盖我司项目本息。

禁止介入

①铁路行业: 低层级地方铁投公司; 地方铁路项目公司、铁路系统三产及多种经营公司。

②公路行业：①单独的一级公路（含）以下项目；②民营、外资背景社会资本投资的BOT模式项目。

③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国家发改委未批复的轨道交通城市。

④航空行业：机队规模和市场份额有限，竞争力一般的航空公司、小型机场，以及通用机场新建项目。

（3）大能源

大能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多为中央企业，因此成为发行人重点拓展领域，截至2026年3月末大能源领域存量资产占比55.60%。发行人重点面向电力行业（含新能源产业）、煤炭行业、煤化工行业、石油行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等客户。在电力行业，发行人优先拓展五大电力央企客户，已投放项目囊括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主要细分领域。对于新能源客户，一般要求新能源项目纳入由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

A.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能源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图表5-2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能源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投放金额	123.31	172.73	149.85	5.30
余额	194.62	303.95	394.65	378.17
投放行业占比	31.35%	49.70%	44.77%	20.95%
利率区间	1.95%-4.75%	2.70%-4.00%	2.75%-5.00%	2.77%-3.07%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123.31亿元、172.73亿元、149.85亿元和5.30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31.35%、49.70%、44.77%和20.95%。

B. 能源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及其介绍

图表5-25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能源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余额及其标的物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投放金额	标的物
----	----	------	-----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3,055.00	288,700.00	电气设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电气设备
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73.88	164,787.00	电气设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	163,000.00	专用设备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196.44	140,448.66	电气设备
合计	895,325.32	956,935.66	

1、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6月16日，注册资本815,000万元，注册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1号A栋406房，法定代表人为詹继聪。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司致力于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主要开展户用及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站的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并通过全额上网模式获取发电收益、碳排放交易权益及绿电绿证收入。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3月，1993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7。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2,520,720元。2005年6月30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8日，变更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上市公司，是中国绿发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平台，统筹实施专业化管理、集约化运营、国际化发展，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开发的企业之一，业务范围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储能等。截至2025年末。企业总资产994.22亿元，总负债733.85亿元，所有者权益260.3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8.93亿元，净利润12.20亿元。

3、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09日，注册地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百路10号10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天星。经营范围包括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属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集团，2008年12月3日由原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战略重组成立，注册地址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为李毛，2022年9月更名为现名。总部位于平顶山市，产业涵盖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领域，并拓展装备制造、建工等多元产业，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4家上市公司。集团焦炭、尼龙66盐、碳化硅微粉等产能居全球前列，产品出口30余国，与40余家世界500强企业建立合作。

5、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9月06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富园路(纬六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罗青峰。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能源行业准入基本要求

准入基本要求

①石油行业

1、原油企业综合加工能力不低于300万吨/年，且至少拥有一套单系列设计原油加工能力大于200万吨/年（不含）的常减压装置；

2、炼油企业油源供应稳定、充足，油品质量达到国VI标准，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近两年炼油综合产能利用率原则上不低于70%，产销率原则上不低于90%，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企业需有明显改善预期，或提供强担保措施；

3、项目环评、用地等合规手续齐备，并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要求；

4、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原则上要求近两年保持盈利、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对三大石油央企旗下核心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

②电力行业及新能源

1、火电企业：常规燃煤电力企业总装机容量不低于120万千瓦，单机装机容量不小于60万千瓦；热电联产企业总装机容量不低于60万千瓦，单机装机容量不小于30万千瓦；最新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90%，原则上要求近三年不连续亏损（有明显改善预期的项目或在建项目除外）；

2、火电新建机组发电标准煤耗符合政策要求，机组年发电小时数预计应不低于4,400小时，并同步建设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煤炭供应充足稳定，项目输配电通道有效落实；

3、水电企业控股股东应为电力央企或水电资源丰富、市场份额较高的省级地方性水电企业，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含）以上且平均单站装机容量1万千瓦（含）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5%且近三年不连续亏损（在建项目除外）。新建项目应以西南地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等流域为重点；原则上不介入无调节性能的新建水电项目；

4、核电企业限中核、中广核、国电投三家央企下属控股企业，项目符合国家核电安全发展规划要求，核辐射和核废料处理符合国家标准，核电机组符合三代安全标准；

5、风电企业限于五大电力集团和央企控股风电企业和风力资源丰富、市场份额较高、主营业务突出的省级大型电力集团控股的风电企业，新建项目需纳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年度风电开发方案，并经由各省能源主管部门公布，海上风电项目须取得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用海预审同意，陆上机组年发电小时数1,200小时（含）以上，海上风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1,500小时（含）以上，项目配套电网建设进展顺利且项目建成后具备完全上网条件。对于弃风限电严重、区域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外送通道不畅地区新建项目不予介入；

6、对光伏发电，适度支持电网公司、五大电力集团、中广核、中节能、国投等央企背景电力企业以及省级国有大型电力或能源企业投资控股的企业。对于有补贴电价的集

中式电站和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项目及控股股东已建成的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应已纳入由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集中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应在10MW（含）以上，项目所在地区年日光照射时间不低于2,000小时。暂不介入薄膜光伏发电等非晶硅电站以及弃光严重、区域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外送通道不畅地区新建集中式电站；

7、对于新建项目，要求项目可研、环评、用地等合规性手续齐备，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优先支持有有效增信措施的，竞价或平价上网项目。

③煤炭行业

1、煤炭企业具有较强煤种优势，原煤核定产能原则上不低于120万吨/年，若其主产煤种为主焦煤或无烟煤等优质煤种，或属煤电一体化企业，该标准可适当放宽；

2、有效证件齐全，并须满足当地对煤矿企业证照的要求；

3、剩余可采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0年；

4、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所在矿区整体规划，按国家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订）》的情况；

5、安全投入充足、安全技术装备水平符合国家安监局颁布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且近2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6、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措施、煤矸石、煤泥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矿井水利利用率、瓦斯抽采利用率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标准》（HJ446-2008）和《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发改能源〔2007〕1456号）等相关规定；

7、煤炭企业产销衔接顺畅，财务表现良好：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90%，产能利用率原则上不低于70%，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企业需有明显改善预期，或提供强担保措施；

8、对于新建煤矿项目，要求控股股东属于我司优先拓展或次优拓展煤企集团，项目符合国家减量置换政策要求，合规性证照齐备有效，项目位于国家规划建设的大

型煤炭基地核心矿区内，应满足先进产能要求（国家发改委《煤炭先进产能评价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不低于三级。井工煤矿综合单产不低于120万吨/年，露天煤矿综合单产不低于240万吨/年，项目可采年限原则上不低于25年，若其主产煤种为主焦煤或无烟煤等优质煤种，或属煤电一体化企业，该标准可适当放宽；

9、原煤洗选企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20万吨，选煤厂建在水资源丰富的大型煤矿、港口等煤炭集散地附近，整个生产过程符合节能减排等行业标准与管理规定。

④煤化工行业

传统煤化工：原则上不介入传统煤化工行业客户。

新型煤化工：

- 1、项目列入国家示范项目名录，合规性手续齐全；
- 2、项目具有稳定的煤炭、水、电等原材料及能源物资供应，原材料自给率不低于50%；
- 3、项目相关技术较成熟，设备运行稳定，近5年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
- 4、企业连续运营满两年，最近年度主业盈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已建成项目）；
- 5、产能利用率不低于75%，产销率不低于90%，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企业需有明显改善预期，或提供强担保措施；
- 6、如为新建项目，需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试行）》（环办【2015】111号）要求，项目须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用煤、水来源有保障，运输便捷；且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煤制油产能不低于100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不低于20亿立方米/年，煤制烯烃产能不低于5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产能不低于20万吨/年。

禁止介入

①火电行业：

- 1、单机装机容量低于30万千瓦（不含）（热电联产企业低于15万千瓦（不含）），且最近一期年度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90%；

- 2、融资人全部机组中列入国家关停范围内的机组装机容量占比30%以上;
- 3、未按要求安装脱硫脱硝设施或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 4、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连续为负,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 5、对于新建项目,单机容量小于60万千瓦(不含)的常规燃煤火电或单机容量小于30万千瓦(不含)的煤电热电联产项目;
- 6、纳入国家煤电停建、缓建项目范围的新建项目。

②水电行业:

- 1、总装机容量低于5万千瓦(含)且平均单站装机容量不足1万千瓦;
- 2、最新年度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90%,且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连续为负;
- 3、对于新建项目总装机容量低于10万千瓦(含)且平均单站装机容量不足2.5万千瓦。

③风电行业:

- 1、位于弃风限电严重、区域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外送通道不畅地区,且经营状况不佳无有效保障措施的单体项目公司;
- 2、补贴款到位时间不确定且不具备平价上网条件,亦无有效保障措施的新建项目。

④光电行业:

- 1、薄膜光伏发电等非晶硅电站以及弃光严重、区域电网消纳能力不足、且经营状况不佳无有效保障措施的单体项目公司;
- 2、补贴款到位时间不确定且不具备平价上网条件,亦无有效保障措施的新建项目。

⑤石油石化行业:

- 1、主力生产装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常减压装置200万吨/年及以下,以沥青、重油加工等名义进行炼油加工、以及使用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的企业;

2、油源供应保障程度较弱，销售缺乏长期稳定性，财务指标持续弱化、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企业；

3、技术装备落后，环保能耗不达标，不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及不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石油炼制企业。

⑥煤炭及煤化工行业：煤炭行业：

1、主要产能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规定的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拟退出的过剩产能；

2、已列入“僵尸企业”名单；

3、出现以下重大风险信号的客户：一是矿井接续能力与资源储备不足5年；二是负债率高于90%，且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连续为负，无明显改善预期；三是安全生产、环保及节能减排不达标；

4、总产能小于120万吨/年（含在建产能）的小型煤矿企业，煤质较优的可适当予以放宽。煤化工行业：传统煤化工项目，包括煤焦化、煤制合成气，以及焦炭制电石、合成气制氨，主要产品为焦炭、电石、氨。

（4）大制造

在大制造领域，发行人主要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建材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特别鼓励符合国家高端装备产业总体布局，符合《中国制造2025》高端装备重点发展方向，以及“十三五”高端装备规划要求的企业。例如，发行人参与的某平板显示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弥补了中国“缺芯少屏”的信息产业短板，契合制造强国战略，可促进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A.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制造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图表5-2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制造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投放金额	3.33	21.49	42.59	20.00
余额	53.89	50.93	71.81	87.8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投放行业占比	0.85%	6.18%	12.73%	79.05%
利率区间	3.70%-4.00%	2.80%-3.80%	2.85%-3.45%	2.65%-3.50%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制造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3.33亿元、21.49亿元、42.59亿元和20.00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0.85%、6.18%、12.73%和79.05%。

B.制造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及其介绍

图表5-27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制造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余额及其标的物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投放金额	标的物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300,000.00	专用设备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专用设备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专用设备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72,722.22	200,000.00	专用设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69,916.67	83,900.00	专用设备
合计	677,638.89	883,900.00	

1、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包钢（集团）公司成立于1954年，是国家在“一五”期间建设的156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周恩来总理唯一为其投产剪彩的钢铁企业，习近平总书记讲到的“齐心协力建包钢”历史佳话从这里诞生，包钢的发展备受瞩目、影响深远。1999年，为打造钢铁上市公司，包钢以轧钢资产为主设立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10。上市20多年来，包钢股份资产总额增加了20倍，股权融资规模达459.35亿元，总市值由80亿元增长至最高2300多亿元，成为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截至2024年末，企业总资产1,551.25亿元，总负债938.20亿元，所有者权益613.0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80.89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2、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弛，注册资本2,127,231万元，注册地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是河钢集团旗下国有全资子公司。公

司主营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加工项目筹建，涵盖冶金技术开发、货运站经营、节能技术推广等业务。

3、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是一家以从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为主的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为河南能化集团成员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41802.03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皮大峰。公司凭借集团资源及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在成立五年内组建了具有丰富煤炭行业经验的团队、形成了以煤炭勘探开发、洗选加工、销售和高效利用一体化的产业体系。公司所产无烟煤系无烟煤市场中的高端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具有其低灰、特低硫、特低磷的优势，是高炉喷吹的高质量原材料用煤和动力用煤。公司煤炭产品在河南省内约占有7.5%的市场份额。

4、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德盛镍业有限公司，2011年3月，原宝钢集团入股控股，现为世界500强72位中国宝武不锈钢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基地，也是中国宝武沿海沿江战略的重要布局。公司主要从事镍合金及不锈钢材料生产，集烧结、炼铁、炼钢、热轧、冷轧等完整的不锈钢生产工艺，产品覆盖200系、300系、400系不锈钢及优特钢等。公司践行绿色、精品、智慧等理念，致力于打造极具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

5、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0月1日，系漳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企业，总部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柳强。公司定位以资本投资为核心，资本运作与产业培育双轮驱动，业务覆盖产业园区开发、石化产业投资、生物制药及供应链运营等领域，注册资本40亿元。2025年以763.82亿元营业收入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323位。旗下拥有全资、控股企业19家，资产总额超1200亿元，获评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福建企业100强等称号。

C.制造业准入基本要求

准入基本要求

①化工行业

- 1、企业或股东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验；

2、产品线较为丰富，附加值较高，近两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不低于 70%，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企业需有明显改善预期，或提供强担保措施；

3、近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资产负债率不超过90%；

4、如以前年度有处罚信息，必须整改完毕；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多次被临时性关停、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的问题；

5、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须取得相应许可；

6、若为新建项目，股东须符合优先或次优拓展客户条件，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项目选址应位于化工园区内。

②有色金属冶炼

1、近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资产负债率不高于90%；

2、取得所在地级市（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监测合格报告；

3、铜冶炼单系统生产规模在10万吨/年及以上，自有矿山原料和通过合资合作取得5年以上长期合同的原料不低于总需求的50%；铅、锌冶炼单系统生产规模分别不低于5万吨/年、10万吨/年，自有矿山原料和通过合资合作取得5年以上长期合同的原料不低于总需求的50%；电解铝产能在30万吨/年以上，氧化铝产能在60万吨/年以上，自有矿山原料和通过合资合作取得5年以上长期合同的原料不低于总需求的50%；稀土、钨冶炼企业须为已取得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指标的企业，冶炼分离产能高于2,000吨（稀土元素氧化物）/年；金冶炼项目日处理金精矿能力100吨以上，如为独立堆浸场项目年处理矿石能力20万吨以上，且原料自己能力或长协合同下的原料保障能力达到50%以上；

4、如为新建项目，项目立项、可研、用地和环评手续合法有效，新增电解铝产能项目须满足最新产能置换政策。

③机械设备制造

1、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导向，主导产品符合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主要生产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清单；

3、销售收入平稳、毛利率在细分行业内排名靠前、资产负债率稳定、产能利用率应不低于70%。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企业需有明显改善预期，或提供强担保措施。

④建材行业

1、水泥制造企业所在集团水泥总产能不低于1,000万吨；

2、技术先进，无产业政策明确的淘汰类设施，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以生产42.5及以上等级、纯硅酸盐水泥、特种水泥为主，熟料总产能0.4万吨/天及以上，总产能中新型干法生产线产能占比不低于90%；

3、产能利用率不低于70%，石灰石、煤、电等资源供应有保障，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企业需有明显改善预期，或提供强担保措施；

4、经营财务状况正常，近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资产负债率不超过90%。

⑤其他

1、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较好，具有稳定盈利能力，近两年累计利润和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90%；

2、具备较稳定的销售市场和原材料来源，与上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产品落实有效订单，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率原则上在90%以上，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企业需有明显改善预期，或提供强担保措施；

3、对于新建项目，经有权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建设用地、环评报告等其他建设程序须经有权部门批复。

禁止介入

①基础化工行业：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工艺或产能范围；

2、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连续为负，且负债率超过90%；

3、近两年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且未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整改验收的企业。

②有色金属行业：

1、环保未达标、工艺装备落后、资产负债率超过90%且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连续为负、内部管理欠规范、财务指标持续弱化、产品同质化竞争压力较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企业；

2、对于新建项目，资本金比例低于20%，铜、铝、锌冶炼产能低于10万吨/年，铅冶炼产能低于5万吨/年。

③钢铁行业：

1、受“去产能”影响较大，主力产能关停或面临关停风险；

2、400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高合金电弧炉除外）等落后产能；

3、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等熔化、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的地条钢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

④机械行业：

（环保设备）未列入工信部发布的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企业名单的客户；（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企业、中小型电动机制造企业；（集装箱制造）行业地位较低，产品结构单一，无特种箱生产能力以及尚未完成生产线水性漆改造的中小企业；（压缩机）落后技能、高耗能、市场集中度较低的活塞型压缩机生产企业；（机床）非数控机床生产企业；（输配电设备）中低端输配电设备及充电桩生产企业；（金属制品）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没有品牌知名度的中小企业；（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没有品牌知名度的中小企业；（摩托车）产品不符合摩托车国四标准的企业。

⑤建材行业：

1、非新干法水泥生产线；

2、普通平板玻璃制造、陶瓷（特种陶瓷除外）、砖瓦石材、耐火材料，生产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以及直径600毫米以下或产量2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为主要的企业。

（5）大消费

A.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消费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图表5-28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消费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投放金额	25.05	9.43	14.43	-
余额	31.23	22.16	25.19	23.31
投放行业占比	6.37%	2.71%	4.31%	-
利率区间	3.55%-4.65%	3.50%-4.85%	2.11%-3.51%	-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消费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25.05亿元、9.43亿元、14.43亿元和0；行业占比分别为6.37%、2.71%、4.31%和0。

B.消费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及其介绍

图表5-29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消费行业前五大租赁客户、余额及其标的物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投放金额	标的物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093.75	50,000.00	电气设备
天津市辰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9,000.00	45,500.00	专用设备
温州高铁物业有限公司	36,374.85	36,374.85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天津临港综合保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29,920.91	30,385.75	通用设备
嬉戏族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34,00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165,389.51	196,260.60	

1、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8日，由厦门农商银行发起，联合象屿资产管理、北京同源医药科技和福建天宝矿业集团等共同出资成立，为厦门唯一一家总部位于福建自贸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持牌金融租赁机构。公司坚持以金融租赁为主业，以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金融租赁的融资、投资、资产管理等功能，通过持续的业务创新和有效的风险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2、天津市辰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辰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注册于天津市的科技型企业，注册成立于2021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1.8亿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北辰大厦3号楼20层2001室。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津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公司依托本地产业资源，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3、温州高铁物业有限公司

温州高铁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浙江瓯海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益炯，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瓯海大道1701号动车南站负一层地下室停车场物业管理用房。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代驾服务；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临港综合保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综合保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28日，注册地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综合保税区黄河道5177号1号楼108-4，法定代表人为苑放。天津临港综合保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天津市滨海新区重点国有企业之一，控股股东为天津临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专注于天津临港综合保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开发、产业投资及配套服务运营。公司承担保税区土地开发、标准厂房建设、招商引资、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职能,致力于推动高端制造、国际贸易、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在保税区集聚发展。

5、嬉戏族集团有限公司

嬉戏族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惠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96.53%，认缴出资3.48亿。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园游乐活动；旅游项目、主题公园的投资和经营管理等。

C.消费行业准入基本要求

准入基本要求

①医疗健康行业

1、已取得卫生主管部门三甲评级，合规性条件齐备，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原则上要求上一年度医疗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床位数500张以上；

2、最近一期负债总额占其上一年度业务收入的比值原则上不超过1.5。

②教育行业

1、高等教育本科院校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1）近三年年均教育经费总收入 ≥ 1 亿元，以院校日常经营周转情况测算其借款收入比 ≤ 1 ；2）计划招生完成率 $\geq 95\%$ ，招生人数及在校人数保持稳定；

2、高等教育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1）由省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发达的地级市教育部门主管；2）专业设置契合当地产业布局，近三年计划招生完成率 $\geq 95\%$ 、就业率 $\geq 90\%$ ，招生人数及在校人数无明显下降；3）近三年年均教育经费总收入 ≥ 1 亿元，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geq 12,000$ 元，以院校日常经营周转情况测算其借款收入比 ≤ 1 ；4）资产规模 ≥ 2 亿元；

3、普通高中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1）省级重点，或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市级及区级重点，地级市市级重点；2）近三年年均教育经费总收入 $\geq 3,000$ 万元，以院校日常经营周转情况测算其借款收入比 ≤ 1 ；3）计划招生完成率 $\geq 95\%$ ，招生人数及在校人数无大幅下降。

禁止介入

①医疗行业：县级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技术实力不强、虚假广告宣传、过度医疗、收入未达到预期、投资方涉及多元化经营、资金链紧张或已出现风险苗头的盈利性医院、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

②教育行业：独立学院、成人高校、普通高校分校，其他非政府、非教育集团投资设立的教育投融资公司、教育投资产业基金等。

③文化旅游行业：缺乏市场竞争力、产品同质化严重、经营效益欠佳，以及受新兴

业态冲击导致经营持续下滑的传统新闻出版、广电传媒等领域客户。

(六) 发行人重点项目情况

图表5-30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	余额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年化利率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资信情况	回款安排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8,700.00	电气设备	288,700.00	2040/12/8	2.85	否	良好	6 个月内回款 11290 万元；6 个月-1 年回款 11290 万元；1-3 年回款 45160 万元；3 年以上回款 210960 万元。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200,000.00	2030/11/15	2.51	否	良好	6 个月内回款 2000 万元；6 个月-1 年回款 2000 万元；1-3 年回款 8000 万元；3 年以上回款 188000 万元。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200,000.00	2026/12/15	2.11	否	良好	6 个月内回款 0 万元；6 个月-1 年回款 200000 万元；1-3 年回款 0 万元；3 年以上回款 0 万元。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电气设备	200,000.00	2031/12/8	2.75	否	良好	6 个月内回款 0 万元；6 个月-1 年回款 0 万元；1-3 年回款 80000 万元；3 年以上回款 120000 万元。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200,000.00	2030/12/15	3.25	否	良好	6 个月内回款 20000 万元；6 个月-1 年回款 20000 万元；1-3 年回款 80000 万元；3 年以上回款 80000 万元。
合计	1,078,700.00		1,088,700.00					

图表5-31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	余额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到期日	年化利率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资信情况	回款安排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3,055.00	电气设备	288,700.00	2040/12/8	2.85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11290万元；6个月-1年回款11290万元；1-3年回款45160万元；3年以上回款205315万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专用设备	300,000.00	2031/1/20	2.65-3.45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30000万元；6个月-1年回款30000万元；1-3年回款120000万元；3年以上回款55000万元。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200,000.00	2030/11/15	2.51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2000万元；6个月-1年回款2000万元；1-3年回款8000万元；3年以上回款188000万元。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电气设备	200,000.00	2031/12/8	2.75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0万元；6个月-1年回款0万元；1-3年回款80000万元；3年以上回款120000万元。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200,000.00	2030/12/15	3.25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20000万元；6个月-1年回款20000万元；1-3年回款80000万元；3年以上回款80000万元。
合计	1,108,055.00		1,188,700.00					

（七）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在客户集中度方面，目前来看，国新租赁承租人主要客户为基建业、能源业、制造业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183.71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重为27.01%。

图表5-3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新租赁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行业	余额占比	集中度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31	大能源	4.01%	22.72%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行业	余额占比	集中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	大制造	3.46%	19.55%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大交通	2.94%	16.6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大交通	2.94%	16.6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大能源	2.94%	16.64%
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1	大能源	2.21%	12.49%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15	大制造	2.21%	12.48%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15	大制造	2.21%	12.48%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	大能源	2.10%	11.9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3.6	大基建	2.00%	11.31%
合计	183.71		27.01%	

发行人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1、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6月16日，注册资本815,000万元，注册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1号A栋406房，法定代表人为詹继聪。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司致力于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主要开展户用及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站的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并通过全额上网模式获取发电收益、碳排放交易权益及绿电绿证收入。

2、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包钢（集团）公司成立于1954年，是国家在“一五”期间建设的156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周恩来总理唯一为其投产剪彩的钢铁企业，习近平总书记讲到的“齐心协力建包钢”历史佳话从这里诞生，包钢的发展备受瞩目、影响深远。1999年，为打造钢铁上市公司，包钢以轧钢资产为主设立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10。上市20多年来，包钢股份资产总额增加了20倍，股权融资规模达459.35亿元，总市值由80亿元增长至最高2300多亿元，成为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截至2024年末，企业总资

产1,551.25亿元，总负债938.20亿元，所有者权益613.0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80.89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3、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2号楼8层08号20815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博，控股股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北京地铁八号线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车站、车体广告媒体的开发；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培训；地铁八号线沿线商业设施的开发和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媛，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站区运营管理与综合开发，具体包括站区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等，承担着天津站综合交通枢纽的投融资和管理职能，运营管理面积33万平方米。

5、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3月，1993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7。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2,520,720元。2005年6月30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8日，变更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上市公司，是中国绿发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平台，统筹实施专业化管理、集约化运营、国际化发展，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开发的企业之一，业务范围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储能等。截至2025年末。企业总资产994.22亿元，总负债733.85亿元，所有者权益260.3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8.93亿元，净利润12.20亿元。

6、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09日，注册地位于新疆克拉

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百路10号10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天星。经营范围包括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弛，注册资本2,127,231万元，注册地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是河钢集团旗下国有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加工项目筹建，涵盖冶金技术开发、货运站经营、节能技术推广等业务。

8、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是一家以从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为主的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为河南能化集团成员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41802.03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皮大峰。公司凭借集团资源及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在成立五年内组建了具有丰富煤炭行业经验的团队、形成了以煤炭勘探开发、洗选加工、销售和高效利用一体化的产业体系。公司所产无烟煤系无烟煤市场中的高端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具有其低灰、特低硫、特低磷的优势，是高炉喷吹的高质量原材料用煤和动力用煤。公司煤炭产品在河南省内约占7.5%的市场份额。

9、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属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集团，2008年12月3日由原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战略重组成立，注册地址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为李毛，2022年9月更名为现名。总部位于平顶山市，产业涵盖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领域，并拓展装备制造、建工等多元产业，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4家上市公司。集团焦炭、尼龙66盐、碳化硅微粉等产能居全球前列，产品出口30余国，与40余家世界500强企业建立合作。

10、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是实施集团化运作、集约化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实践中，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

以房地产，新能源为核心，以持有型物业为重要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截至2025年末，企业总资产1,614.42亿元，总负债1,143.38亿元，所有者权益471.05亿元。

（八）发行人项目地域分布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地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南等地，总体来看，近几年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向全国逐步分散，有利于风险分散。

图表5-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西南	63.62	9.35	68.06	9.48	74.9	10.44	99.09	14.49
华东	163.46	24.03	185.35	25.81	233	32.47	267.8	39.15
华北	211.77	31.14	222.35	30.96	141.41	19.71	106.48	15.57
华中	100.87	14.83	93.93	13.08	118.51	16.52	80.16	11.72
西北	87.2	12.82	92.35	12.86	78.93	11	65.3	9.55
东北	2.75	0.40	3.79	0.53	7.96	1.11	18.54	2.71
华南	50.49	7.42	52.26	7.28	62.81	8.75	46.72	6.83
合计	680.16	100	718.1	100	717.52	100	684.08	100

随着公司业务向全国各地区不断发展，公司在地区业务集中度不断降低。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西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北、东北、华南等地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35%、24.03%、31.14%、14.83%、12.82%、0.4%、7.42%。公司在华东、华北、华中、西北等地区租赁业务分别主要为能源、基建、制造类业务。其余项目所在地分布较为分散，包括：西南、东北、华南等地区。

（九）租赁标的物的承保情况

发行人租赁标的物的承保情况如下：

为转移租赁物风险，发行人的租赁物，除特殊易损设备外，均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或损失险等。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客户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承租客户或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与承租客户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均对于租赁物灭失和损毁的风险进行了约定，

如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灭失、毁损及其他任何风险均由承租客户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同时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或由于租赁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对于租赁物价值波动风险，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均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价值在租赁合同签订时已经锁定，即发行人向承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也就是全部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以租赁本金为基础进行计算，合同到期后企业偿付全部租赁本金及利息后，以如1元等极低的价格进行留购，为此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的任何价值变动均不影响承租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本金偿还发行人。

（十）经营指标

1、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在拨备计提方面，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发行人为提高风险防控水平，于2019年末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了变更，将正常类资产的计提比例由原来的0%提高到0%-1%。发行人2019年末租赁资产全部为正常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正常资产拨备计提比例为0.7%。2020年，公司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二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版）》，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发布《租赁资产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公司减值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作出了详细规定。租赁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按照租赁资产余额的1%计提一般准备，按照租赁资产风险敞口约0.1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成立以来，发行人资产尚未出现逾期情况。2023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684.08亿元，按照1.0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6.84亿元，按照约0.25%计提减值准备1.72亿元。2024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717.52亿元，按照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7.18亿元，按照约0.29%计提减值准备2.10亿元。2025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718.10亿元，按照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7.18亿元，按照约0.3%计提减值准备2.18亿元。一般风险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部分的“一般风险准备”科目中核算。

发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按照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把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租赁资产，是指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

业务中形成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并不限于应收租金、应收罚息及其他款项。

正常类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如无特殊情况，租赁项目的初始分类均为正常类。关注类是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其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单次逾期天数达到10天（含）以上或累计逾期2次以上的项目，结合关注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关注类资产。次级类是指承租人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单次逾期天数达到90天（含）以上的项目，应结合次级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次级类资产。可疑类：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很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单次逾期天数达到180天（含）以上的项目，应结合可疑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可疑类资产。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赁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通常来说，单次逾期天数达到360天（含）以上的项目应结合损失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损失类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和减值准备合称风险准备金，相关计提比例如下：

图表5-34 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

单位：%

资产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下限
正常类资产	1.00
关注类资产	2.00
次级类资产	25.00
可疑类资产	50.00
损失类资产	100.00

图表5-35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80.16	100.00	718.10	100.00	717.52	100.00	684.08	1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680.16	100.00	718.10	100.00	717.52	100.00	684.08	100.00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自2016年成立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不良资产，不良率为0%。

2、发行人流动性指标

图表5-36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3.49	63.36	90.89	85.26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有息债务(%)	121.30	121.02	116.61	116.9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值=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有息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股东借款

3、发行人各监管指标的监管标准值及监管指标达标情况

（1）【资产负债率】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3%、86.08%、83.76%和82.67%，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相对高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

（2）【杠杆倍数】2026年3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5.76倍，符合2020年5月份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的要求。

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图表5-37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监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风险资产/净资产	5.76	6.15	7.14	7.83

(3) 【租赁资产比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9.75%，高于 60%监管下限，符合监管要求。

(4)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远低于 20%监管上限，符合监管要求。

(5) 【集中度管理】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22.72%。符合《办法》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规定。

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42.68%。符合《办法》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

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规定。

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全部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

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对于信用风险较高的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使用合同或者协议进行风险转移，如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租赁物保险等措施。未能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项目，发行人采取风险规避策略，拒绝承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融资租赁业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合作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风险相对较低，同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使用合同或者协议进行风险转移，如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租赁物保险等措施，同时暂不承接未能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出现融资租赁业务逾期情况。

5、发行人遭受的重大处罚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控法律风险，未出现任何违法、违纪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处罚。

6、违约及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防范运营风险，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项目风险，报告期内无违约及可能违约项目。

发行人合作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风险相对较低，同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使用合同或者协议进行风险转移，如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租赁物保险等措施，同时暂不承接未能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已违约及潜在违约项目。

7、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政府类客户融资租赁投放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照《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政府平台类项目调查审查要点》的要求，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政府类客户严格审核，报告期内无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政府类客户。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目标

国新租赁根据自身特点和战略规划建立了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工作计划。在中国国新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央国企工作的总目标、总原则、总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实体经济，帮助央国企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深化经营管理。服务质量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扩大央国企客户的覆盖率；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信用提升金融市场认可度，增加授信额度，拓宽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债券直接融资，不断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逐步减少对中国国新的依赖；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力求保持“不良资产率为 0”的风险管理核心目标。

十、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

（一）发行人未来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项目。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建项目。

（三）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情况

图表5-38 2026-2030 年业务资金规划以及偿债安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租金回流总计	531	584	677	785	910
保证金、服务费流入	3.16	3.48	4	5	6
融资计划	514	561	632	712	802
现金流入	1,048	1148	1,313	1,502	1,718
项目投放	586	645	733	833	947
贷款偿还总计	414	455	529	615	715
利息支出	27	23	24	25	28
其他流出	16	19	22	25	26
现金流出	1,043	1142	1,308	1,498	1,716

项目投放：按照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对于已成熟租赁市场和待开发新型租赁市场的市场容量分析，预估未来5年每年资产规模增加50-100亿元左右；

租金回流：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718.19亿元，根据已形成的租赁资产，发行人可计算未来3-5年的租金回流金额；当年新增投放根据项目金额、期限等参数可预估未来每年的租金回流金额；

贷款偿还及利息支出：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本金余额为593.36亿元，根据已有贷款现金流，发行人可计算未来1-5年的贷款偿还和利息支出现金流；新增贷款可按照金额、期限等参数可预估未来每年的还本付息金额；根据“租金回流”大致确定现金流入量，根据“贷款偿还及利息支出”、“项目投放”大致确定现金流出量，在保障流动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推算出未来的融资计划。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和业务状况

（一）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1、融资租赁定义

由于融资租赁在各国的发展过程不同，各国的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也不同，因而融资租赁的概念在世界各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就我国而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五条之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根据该准则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功能

（1）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最基本的功能。融资租赁业务本身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是承租人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的有效筹资渠道。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融资功能是否充分发挥对其效益情况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融资租赁公司不仅可以利用财务杠杆，配比部分信贷资金，而且还可以通过选择租赁项目，使资金的运作达到最佳状态。融资功能使得承租人可以使用最少的资金进行企业的扩大投资，利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扩大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等。

（2）融物功能

融物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不同于其它融资方式的特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主体享有信息资源的不平衡，承租人无力购买出卖人的商品，而出租人的购买并出租的行为使得商品在不同的市场主体之间自由的流动。

（3）投资功能

在现代化的生产条件下，面对丰富的市场信息，投资者如果没有专业的经验很难对企业价值做出准确判断，从而增加了投资的盲目性。而融资租赁公司由于具有特殊的资源优势，有能力发现合适的投资机会。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个载体，可以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借贷、发债、上市等融资手段拉动银行贷款，吸收社会投资。同时，租赁公司利用银行资金开展租赁业务，可以减少银行直接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银行信贷风险，加大投资力度。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充分利用自己的资金、信用、政府的集中采购的杠杆作用，通过租赁公司盘活资产、筹措资金，从而可以扩大财政政策的倍数效应，加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

（4）资产管理功能

资产管理功能是由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而衍生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帮助经营困难的企业盘活资产，使企业的资产物尽其用，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

（二）行业现状

1、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历程

1981年4月，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代表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开端。同年7月，首家金融租赁公司成立。此后一段时期，融资租赁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在经历了诞生初期的快速发展后，融资租赁行业出现一些租金拖欠的问题。通过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到1998年底，租金拖欠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前期租赁行业存在的租金拖欠问题，促使我国租赁行业相关制度的诞生。从1999年开始，我国陆续实现了融资租赁法律框架的基本建设，包括：《合同法》（1999年9月生效）中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1年1月生效，后修改为《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2006年2月生效）中对融资租赁记账方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0年6月发布）中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和管理等的相关说明，后又于2007年1月经银监会修订并发布，允许国内银行重新涉足金融融资租赁业务；《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9月发布，后修改为《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并于2005年3月发布）中对外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要求介绍。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为以后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恢复活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8年至今，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

2018年0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原银保监会颁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行业杠杆、抵押物、资产集中度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2022年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合规展业，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和功能，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做精做细租赁物细分市场，提升直租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占比。

2022年是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步入了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等政策陆续出台，反映了国家对于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的期待与要求，融资租赁企业行业“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高端装备等领域成为行业转型和优化布局的重要方向。

2、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容量

截至2025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8,120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2,300亿元人民币，比2024年底的54,600亿元减少约2,300亿元，降幅为4.2%。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占比最高，达到52.6%，内资融资租赁和外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占比分别为37.7%和9.6%。

3、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特点

（1）融资租赁企业分布集中在沿海一带

全国31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绝大部分企业分布在沿海一带，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等省市。

（2）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三足鼎立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参与主体按照监管机构和股权结构可划分为三类，即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融资租赁公

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除资金实力外，三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竞争逐渐拓展到风控能力、服务质量及人才素质等综合领域。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以及配套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将为三类融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3）政策法规日趋成熟

2020年6月9日，原银保监会正式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体现出原银保监会对于类金融企业的监管标准逐渐向银行靠拢。《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监管要求堪称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史上最严。监管机构着力整顿行业秩序，不专注主业、没有正常营业的企业未来将面临清理；正常类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的集中度等都将受到监管的限制，并且《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均有较高的要求，有助于企业监控自身的风险敞口，及时发现风险和控制风险。

虽然严监管会使融资租赁企业经受一定的清理、业务转型等各方面的压力；但长远来看，行业秩序将得到规范，符合监管规则的企业将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各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出台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湖南省等地相继出台了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或试行办法。

2021年6月，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2021年8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草稿征求意见稿）》，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不得跨省展业。

2022年5月，湖北省对省外融资租赁公司在湖北设立分支机构明确了注册资本金规模，经营状况较好等细则要求。2022年6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适用），主要从公司治理与信用管理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业务合规与风险以及加分事项等方面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金融组织法人机构进行评级分类，旨在对划分低等级金融组织加强监管，提高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促使金融组织健康有序的良好发展。2022年7月，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到省内融资租赁公司跨地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负责，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省外融资租赁公司在本省分支机构的日常

监督管理由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必要时可由省级监管部门协调其总公司注册地省级监管部门支持。2022年9月，安徽省金融监管局提到省外融资租赁公司在本省开展经营活动的及省内融资租赁公司跨市经营的，业务开展情况须按季度向业务所在地市级监管部门备案。2022年10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严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规范租赁公司合规经营。

2023年，针对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偏离融物本源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强调金融租赁公司回归“融资融物”的经营模式，暂未有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文件下发；新增贵州省、北京市、山西省和陕西省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业务指引及实施细则，主要目的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防范、化解与处置金融风险为主，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要求更加严格，业务范围界定更加清晰，监督管理力度更大；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较多的天津、江苏和上海等地区延长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的过渡期。

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求意见稿较2014年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大幅修订金租公司的监督管理规则。注资及股东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升金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同时拓宽主发起人的企业类型并对主发起人提出更高要求。业务规范方面，征求意见稿再次强化了对融资租赁回归到融物本源的监管要求，直接引用8号文规定并对金租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相应调整。

总体看，在中国银保监会下发《暂行办法》后，中央及各地均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出台了相应的政策规范，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对于一些存在指标或者业务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面临一定转型压力。

4、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2007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

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2004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招商通商租赁、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三）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22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213.99万亿元，增长11.1%，为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

世界主要国家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023年，国内宏观经济政策预计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到平台公司的兑付压力、实体经济复苏进度和房地产市场持续走弱等因素，预计融资租赁整体行业仍将缓慢发展，资产质量继续承压，盈利水平受到计提减值的影响，或将有所下滑，行业分化趋势将持续显现。

2022年10月，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综合研判国内经济有望总体回升，政策效应将在明年持续显现。2023年，国家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将持续优化需求侧管理，加大需求侧的金融支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2024年以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和合同余额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租赁合同余额和数量下降所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资质、公司治理和资本与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

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均延续“融物”的监管指导，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强调发展绿色融资租赁。

展望2026年，融资租赁公司行业分化加剧、业务转型压力仍很大，需关注转型发展中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高杠杆、期限错配严重的融资租赁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预计2026年融资租赁行业总体将继续缓慢发展。行业分化趋势将继续，头部融资租赁享有规模优势，同时，产业系背景融资租赁公司仍然保持禀赋优势；对融资租赁公司产业转型和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高杠杆、期限错配严重的融资租赁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保持关注，但考虑当前市场整体低利率环境下，租赁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分析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上的主要参与者均在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资本金水平以进一步开展业务。特别是部分市场的新进入者依靠股东的强大实力，设立伊始便具备了较高的注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2016年11月成立，虽成立时间不长，但通过数次增资扩股，将自身注册资本提升至100亿元，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为8,120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00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排名行业前列。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依托于中国国新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国新租赁积极为央企客户与地方国企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及其控股公司、地方国有企业，质量较高，从成立至今应收融资租赁款零逾期，零不良。

2、股东支持

国新租赁由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出资设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央企。作为中国国新的重要核心子公司，国新租赁可在融资、业务来源等方面获得支持。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中国国新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以对国新租赁经营发展给予全面支持。中国国新将建立与国新租赁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相适应的资本补充和流动性支持机制，在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资本金、统借统还等方式帮助国新租赁及时补充资本，持续改善流动性状况，以合法合规方式保持国新租赁的资本充足和流动性。

3、融资渠道畅通

国新租赁与各大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为业务拓展及流动性管理提供较强支撑。

4、良好的外部支持

国新租赁由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 75.00%和 25.00%，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均为中国国新全资二级子公司，故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是国资委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国国新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国新目前基本形成了涵盖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境外投资、直接融资和证券业务 7 大板块，以及央企专职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平台的“7+1”业务格局。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国新总资产为 11,222.32 亿元，总负债为 7,231.4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0.84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国新实现营业总收入 81.30 亿元，利润总额 210.16 亿元，净利润 188.24 亿元。

作为中国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平台核心子公司之一，国新租赁依托股东优势，面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业务拓展和资本补充方面能够获得有力支持。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根据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对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关联方业务占比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租赁资产较为分散，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9.75%；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净资产的 22.72%；对单一集团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净资产的 42.68%；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净资产的 0.0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净资产的 0.0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为 0.00 元。在银保监会给出的过渡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应对集中度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单一客户集中度比例：积极制定调整策略，在补充资本金的同时扩大客户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18 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5）0203009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2959 号。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5 年度情况

无

2、2024 年度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

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期初数据的影响如下：

图表6-1 会计政策变更造成期初数据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0,524.55	19,155,732.75	1,265,20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4,691.57	2,904,691.57
盈余公积	224,917,748.23	224,753,799.89	-163,948.34
未分配利润	613,716,650.63	612,241,115.60	-1,475,535.03
所得税费用	229,819,443.34	229,902,623.73	83,180.39
净利润	686,227,932.52	686,144,752.13	-83,180.39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2025 年度情况

无

2、2024 年度情况

无。

3、2023 年度情况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5 年度情况

无

2、2024 年度情况

无。

3、2023 年度情况

无。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表合并变化范围情况：自 2016 年发行人成立起，到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安排，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此项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5.02	3,203.90	51,480.56	2,20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0.00	15,031.52	-
其他应收款	800.00	329.38	306.84	38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7,743.73	2,179,181.62	2,570,236.56	2,410,857.97
其他流动资产	74,391.01	74,231.39	51,918.19	30,088.24
流动资产合计	1,989,879.76	2,256,946.29	2,688,973.68	2,443,539.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937,848.82	5,002,729.71	4,610,919.64	4,446,531.47
固定资产	14.91	14.82	15.88	26.58
使用权资产	729.30	973.34	1,955.30	2,827.41
无形资产	68.38	72.32	80.65	8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6.34	6,523.96	5,624.07	4,99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897.75	5,010,314.14	4,618,595.53	4,454,469.5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6,934,777.51	7,267,260.43	7,307,569.21	6,898,00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3,505.10	1,451,583.87	426,775.32	462,744.04
应付票据	140,000.00	140,930.00	91,300.00	178,900.00
预收款项	1,128.81	23,076.92	10,949.17	29,301.42
应付职工薪酬	8,153.55	8,391.95	5,958.67	4,127.53
应交税费	8,668.19	7,368.09	7,021.21	11,349.67
其他应付款	2,392.99	1,924.37	3,963.90	10,53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531.90	995,101.98	1,395,319.42	1,232,622.86
其他流动负债	931,696.64	933,762.96	1,017,250.38	936,536.36
流动负债合计	3,134,077.18	3,562,140.14	2,958,538.08	2,866,11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6,451.93	1,275,448.97	1,335,304.16	1,502,791.67
应付债券	1,099,000.00	1,214,000.00	782,155.80	304,750.26
租赁负债	0.00	0.00	500.43	1,9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34	243.34	488.82	70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2.00	35,150.00	1,213,624.00	1,340,87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8,667.26	2,524,842.31	3,332,073.21	3,151,041.73
负债合计	5,732,744.44	6,086,982.45	6,290,611.29	6,017,15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700,000.00
盈余公积	47,956.45	47,946.13	38,930.37	30,414.88
一般风险准备	71,810.18	71,810.18	71,751.66	68,407.70
未分配利润	82,266.44	60,521.68	106,275.89	82,0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033.07	1,180,277.99	1,016,957.91	880,84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4,777.51	7,267,260.43	7,307,569.21	6,898,009.3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83.85	239,288.88	300,174.76	283,533.51
其中：营业收入	56,683.85	239,288.88	300,174.76	283,533.5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8,986.91	137,763.94	188,465.23	179,095.68
其中：营业成本	27,871.85	128,567.52	180,938.74	170,860.25
税金及附加	209.66	2,038.65	2,070.60	2,066.91
销售费用	544.43	4,584.75	4,268.30	4,079.59
管理费用	632.92	4,288.68	3,852.43	3,982.08
财务费用	-271.94	-1,715.67	-2,664.83	-1,893.14
加：其他收益	8.07	20,159.48	6,122.00	12,14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0	153.69	31.5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50	-777.70	-3,835.06	-10,00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9.12	121,060.42	114,027.99	106,571.20
减：营业外支出	-	112.9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9.12	120,947.45	114,027.99	106,571.20
减：所得税费用	7,217.28	30,789.89	28,873.15	27,176.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1.84	90,157.56	85,154.84	79,39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1.84	90,157.56	85,154.84	79,395.0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1.84	90,157.56	85,154.84	79,39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51.84	90,157.56	85,154.84	79,395.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1,651.84	90,157.56	85,154.84	79,395.0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065.58	3,590,821.39	3,419,934.62	3,195,30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6	21,912.90	8,856.22	14,0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350.34	3,612,734.29	3,428,790.85	3,209,36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021.01	3,205,818.40	3,384,023.77	3,752,9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65	4,170.28	3,947.66	4,56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6.88	44,545.01	50,699.16	42,295.6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7	9,393.38	21,129.29	13,38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48.82	3,263,927.07	3,459,799.88	3,813,1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01.52	348,807.22	-31,009.03	-603,7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	73,900.00	4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	185.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3.60	74,085.21	4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	16.51	11.08	5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	58,900.00	5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2.38	58,916.51	57,011.08	5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8.78	15,168.70	-15,011.08	-5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8,290.63	77,612.03	89,259.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115.23	5,497,926.27	5,235,010.13	3,974,76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115.23	5,666,216.90	5,312,622.16	4,064,02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646.06	5,860,472.78	5,024,369.82	3,268,23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77.71	214,131.97	183,908.74	181,65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8	3,864.73	9,046.76	10,20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886.85	6,078,469.49	5,217,325.32	3,460,09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71.62	-412,252.58	95,296.84	603,92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1.12	-48,276.66	49,276.73	86.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3.90	51,480.56	2,203.83	2,11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5.02	3,203.90	51,480.56	2,203.8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898,009.36 万元、7,307,569.21 万元、7,267,260.43 万元和 6,934,777.51 万元。由于发行人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近三年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图表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5.02	0.24	3,203.90	0.04	51,480.56	0.70	2,203.83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0.29	0.00	0.00	15,031.52	0.21	-	-
其他应收款	800.00	0.01	329.38	0.00	306.84	0.00	389.7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7,743.73	27.08	2,179,181.62	29.99	2,570,236.56	35.17	2,410,857.97	34.95
其他流动资产	74,391.01	1.07	74,231.39	1.02	51,918.19	0.71	30,088.24	0.44
流动资产合计	1,989,879.76	28.69	2,256,946.29	31.06	2,688,973.68	36.80	2,443,539.77	35.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937,848.82	71.20	5,002,729.71	68.84	4,610,919.64	63.10	4,446,531.47	64.46
固定资产	14.91	0.00	14.82	0.00	15.88	0.00	26.58	0.00
使用权资产	729.30	0.01	973.34	0.01	1,955.30	0.03	2,827.41	0.04
无形资产	68.38	0.00	72.32	0.00	80.65	0.00	86.3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6.34	0.09	6,523.96	0.09	5,624.07	0.08	4,997.74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897.75	71.31	5,010,314.14	68.94	4,618,595.53	63.20	4,454,469.58	64.58
资产总计	6,934,777.51	100.00	7,267,260.43	100.00	7,307,569.21	100.00	6,898,009.36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203.83万元、51,480.56万元、3,203.90万元和16,945.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0.70%、0.04%和0.24%。2024年末较上年末，货币资金增加49,276.73万元，增幅为2,235.96%，主要系一季度租赁项目投放储备资金所致。2025年末较上年末，货币资金减少48,276.66万元，降幅为93.78%，主要系因租赁项目投放，年末保有现金余额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较上年末，货币资金增加13,741.12万元，增幅为428.89%，主要系为二季度项目投放储备资金。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析列示如下：

图表6-6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6,945.02	100.00	3,203.90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6,945.02	100.00	3,203.9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展迅速，导致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均无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6,945.02万元，不存在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389.73万元、306.84万元、329.38万元和80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00%、0.00%和0.01%。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为主，金额较小。

图表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组成部分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项	800.00	329.38	306.84	389.73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310.96	296.80	286.57	357.63
其他	489.04	32.58	20.27	32.10
合计	800.00	329.38	306.84	389.73

图表6-8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	470.94	1 年以内	应收项目款	58.87%	否
2	北京奥南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出租人	280.76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35.10%	否
合计			751.70				

图表6-9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奥南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出租人	280.76	1-2 年	租房押金	85.24	否
合计		-	280.76	-	-	85.24	-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0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9.38	100.00	-	-
合计	329.38	100.00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410,857.97万元、2,570,236.56万元、2,179,181.62万元和1,877,743.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95%、35.17%、29.99%和27.08%。2024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59,378.59万元，增幅6.61%，变化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91,054.94万元，降幅15.21%。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01,437.89万元，降幅为13.83%。

图表6-11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883,350.07	5,606.33	1,877,743.7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02,974.92	-	-202,974.92
合计	1,883,350.07	5,606.33	1,877,743.73

图表6-12 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185,735.50	6,553.88	2,179,181.6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21,829.93	-	-221,829.93
合计	2,185,735.50	6,553.88	2,179,181.62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88.24 万元、51,918.19 万元、74,231.39 万元和 74,39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71%、1.02%和 1.07%。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829.95 万元，增幅 72.55%；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313.20 万元，增幅 42.98%。主要原因系直租业务增长，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9.62 万元，增幅为 0.22%，变化不大。

（7）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是超过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446,531.47 万元、4,610,919.64 万元、5,002,729.71 万元和 4,937,84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6%、63.10%、68.84%和 71.2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快速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164,388.17 万元，增幅 3.70%；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391,810.07 万元，增幅 8.5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64,880.89 万元，降幅为 1.30%；变化不大。

图表6-13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超过一年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4,952,868.32	15,019.50	4,937,848.82
其中：超过一年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661,266.66	-	-661,266.66
合计	4,952,868.32	15,019.50	4,937,848.82

图表6-14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超过一年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017,952.16	15,222.45	5,002,729.71
其中：超过一年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680,385.50	-	-680,385.50
合计	5,017,952.16	15,222.45	5,002,729.71

图表6-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剩余 租赁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至 2 年	1,021,221.13	20.68	1,094,448.89	21.88	1,541,227.72	33.43	1,966,012.43	44.10
2 至 3 年	827,506.56	16.76	726,101.59	14.51	801,824.63	17.39	1,068,870.90	23.98
3 年以上	3,089,121.14	62.56	3,182,179.23	63.61	2,267,867.29	49.18	1,422,832.60	31.92
小计	4,937,848.82	100.00	5,002,729.71	100.00	4,610,919.64	100.00	4,457,715.94	100.00

图表6-1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	27.31	4.01	融资租赁业务	179 个月	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23.50	3.46	融资租赁业务	59 个月	否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	20.00	2.94	融资租赁业务	56 个月	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20.00	2.94	融资租赁业务	69 个月	否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	20.00	2.94	融资租赁业务	57 个月	否
		110.81	16.29			

图表6-17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	27.87	3.88	融资租赁业务	182 个月	否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	20.00	2.79	融资租赁业务	59 个月	否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	20.00	2.79	融资租赁业务	12 个月	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20.00	2.79	融资租赁业务	72 个月	否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	20.00	2.79	融资租赁业务	60 个月	否
		107.87	1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组成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2025年末计提总额为21,776.33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6,553.88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15,222.45万元。

（8）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26.58万元、15.88万元、14.82万元和14.91万元，规模不大。

（9）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信息化系统。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86.38万元、80.65万元、72.32万元和68.38万元，规模不大。

（10）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由租赁办公用房产生。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2,827.41万元、1,955.30万元、973.34万元和729.30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872.11万元，降幅30.8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公司办公地点房租形成，价值随折旧而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981.96万元，降幅50.22%，主要原因为公司租入办公用房确认使用权资产，因计提折旧而减少。2026年3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44.04万元，降幅为25.0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为计提减值损失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997.74万元、5,624.07万元、6,523.96万元和6,236.34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计提的减值损失增长，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

2、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分别为6,017,159.67万元、6,290,611.29万元、6,086,982.45万元和5,732,744.44万元。由于发行人自2016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相应负债规模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图表6-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3,505.10	16.63	1,451,583.87	23.85	426,775.32	6.78	462,744.04	7.69
应付票据	140,000.00	2.44	140,930.00	2.32	91,300.00	1.45	178,900.00	2.97
预收款项	1,128.81	0.02	23,076.92	0.38	10,949.17	0.17	29,301.42	0.49
应付职工薪酬	8,153.55	0.14	8,391.95	0.14	5,958.67	0.09	4,127.53	0.07
应交税费	8,668.19	0.15	7,368.09	0.12	7,021.21	0.11	11,349.67	0.19
其他应付款	2,392.99	0.04	1,924.37	0.03	3,963.90	0.06	10,536.05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531.90	18.99	995,101.98	16.35	1,395,319.42	22.18	1,232,622.86	20.49
其他流动负债	931,696.64	16.25	933,762.96	15.34	1,017,250.38	16.17	936,536.36	15.56
流动负债合计	3,134,077.18	54.67	3,562,140.14	58.52	2,958,538.08	47.03	2,866,117.94	4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6,451.93	25.93	1,275,448.97	20.95	1,335,304.16	21.23	1,502,791.67	24.98
应付债券	1,099,000.00	19.17	1,214,000.00	19.94	782,155.80	12.43	304,750.26	5.06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500.43	0.01	1,913.32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34	0.00	243.34	0.00	488.82	0.01	706.85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2.00	0.23	35,150.00	0.58	1,213,624.00	19.29	1,340,879.63	2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8,667.26	45.33	2,524,842.31	41.48	3,332,073.21	52.97	3,151,041.73	52.37
负债合计	5,732,744.44	100.00	6,086,982.45	100.00	6,290,611.29	100.00	6,017,159.67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462,744.04万元、426,775.32万元、1,451,583.87万元和953,505.1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9%、6.78%、23.85%和16.63%。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短期借款余额和应付利息构成，主要为信用借款。2024年末较上年末减少35,968.72万元，降幅7.77%。2025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024,808.55万元，增幅240.13%，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498,078.77万元，降幅34.31%，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图表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906,974.55	95.12	1,395,547.08	96.14	426,775.32	100.00	462,744.04	100.00
质押借款	46,530.55	4.88	56,036.79	3.86	-	-	-	-
合计	953,505.10	100.00	1,451,583.87	100.00	426,775.32	100.00	462,744.04	100.00

（2）应付票据

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91,3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45%，较上年末减少87,600.00万元，降幅48.97%，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2025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40,93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32%，较上年末增加49,630.00万元，增幅为54.36%，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6年3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40,000.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30.00万元，降幅为0.66%，变化不大。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29,301.42万元、10,949.17万元、23,076.92万元和1,128.8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9%、0.17%、0.38%和0.02%。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规模较小，金额变化主要系预收项目租金增加或及前期预收租赁项目的租金得到确认后减少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社保、经费等。近三年及一期

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127.53万元、5,958.67万元、8,391.95万元和8,153.55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多导致。

（5）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536.05万元、3,963.90万元、1,924.37万元和2,392.9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8%、0.06%、0.03%和0.0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包括应付股利、一级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和预提费用等。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6,572.16万元，降幅62.38%，主要原因为2024年支付了上一年应付国新香港股利，从而减少。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2,039.53万元，降幅为51.45%，主要系预提费用到期支付所致。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468.62万元，增幅为24.35%。

图表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10,126.32	96.11
其他应付款项	2,392.99	100.00	1,924.37	100.00	3,963.90	100.00	409.74	3.8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一级集团内	-	-	-	-	-	-	-	-
预提费用	2,362.57	98.73	1,857.10	96.50	3,878.53	97.85	329.44	3.13
其他	30.42	1.27	67.27	3.50	85.37	2.15	80.30	0.76
合计	2,392.99	100.00	1,924.37	100.00	3,963.90	100.00	10,536.05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债券、其他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及应付利息。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32,622.86万元、1,395,319.42万元、995,101.98万元和1,088,531.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49%、22.18%、16.35%和18.99%。

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较上年末增加162,696.56万元，增幅13.20%，变化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00,217.44 万元，降幅为 28.68%，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3,429.92 万元，增幅 9.39%，变化不大。

图表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5,406.76	30.81	301,867.07	30.34	854,957.41	61.27	587,920.85	47.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2,588.03	69.14	692,684.86	69.61	338,284.09	24.24	592,642.30	48.0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16.74	0.00	201,080.72	14.41	51,145.62	4.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7.11	0.05	533.31	0.05	997.20	0.07	914.09	0.07
合计	1,088,531.90	100.00	995,101.98	100.00	1,395,319.42	100.00	1,232,622.86	100.00

(7)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发行的短期债券余额及应付利息、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36,536.36 万元、1,017,250.38 万元、933,762.96 万元及 931,696.6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56%、16.17%、15.34% 和 16.2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0,714.02 万元，增幅 8.6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83,487.42 万元，降幅 8.2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066.33 万元，降幅 0.22%，变化不大。

(8) 长期借款

发行人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为高杠杆性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长期借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02,791.67 万元、1,335,304.16 万元、1,275,448.97 万元和 1,486,451.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8%、21.23%、20.95% 和 25.9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67,487.51 万元，降幅 11.15%；202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9,855.19 万元，降幅 4.48%，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211,002.96 万元，增幅 16.54%。

图表6-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25,901.93	55.56	768,948.97	60.29	965,004.67	72.27	723,237.68	48.13
信用借款	660,550.00	44.44	506,500.00	39.71	370,299.49	27.73	779,553.99	51.87
保证借款	-	-	-	-	-	-	-	-
合计	1,486,451.93	100.00	1,275,448.97	100.00	1,335,304.16	100.00	1,502,791.67	100.00

（9）应付债券

发行人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为高杠杆性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债券规模也相应扩大。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长期债券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04,750.26 万元、782,155.80 万元、1,214,000.00 万元和 1,099,00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477,405.55 万元，增幅 156.65%，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各类债券融资增多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431,844.20 万元，增幅 55.21%，主要系发行人债券发行量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115,000.00 万元，降幅 9.47%，变化不大。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06.85 万元、488.82 万元、243.34 万元和 243.34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进行追溯调整。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18.03 万元，降幅 30.84%，主要系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价值随租金支付逐渐减少，从而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45.48 万元，降幅 50.22%，主要为公司使用权资产的递延所得税影响，随租金偿还逐渐减少。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其他长期借款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及租赁业务收取的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0,879.63 万元、1,213,624.00 万元、35,150.00 万元和 12,972.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2.28%、

19.29%、0.58%和 0.23%。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27,255.63 万元，降幅 9.49%；202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178,474.00 万元，降幅 97.10%，主要是由于偿还内部借款；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22,178.00 万元，降幅 63.10%，主要是由于偿还内部借款。

图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	-	-	200,00.00	56.90	1,180,000.00	97.23	1,280,000.00	95.46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972.00	100.00	15,150.00	43.10	33,624.00	2.77	60,879.63	4.54
合计	12,972.00	100.00	35,150.00	100.00	1,213,624.00	100.00	1,340,879.63	100.00

注：上表中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余额与图表 5-10 中有差异，差异原因是金额核算分散在不同科目。2021 年度及之后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科目调整，全部统借统还借款余额反应在财务报表上的科目情况如下：总期限 1 年内的，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总期限 1 年以上的，1 年内到期的金额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1 年以上到期的金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里核算的统借统还借款包含部分应付利息，总数略有差异。

3、所有者权益

图表6-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700,000.00
盈余公积	47,956.45	47,946.13	38,930.37	30,414.88
未分配利润	82,266.44	60,521.68	106,275.89	82,027.11
一般风险准备	71,810.18	71,810.18	71,751.66	68,40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033.07	1,180,277.99	1,016,957.91	880,849.6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80,849.69 万元、1,016,957.91 万元、1,180,277.99 万元和 1,202,03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收资本连续增长。

(1) 实收资本

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800,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9%，主要是因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5,000.00 万元，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5,000.00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00%，主要是因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50,000.00 万元，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50,000.00 万元。

（2）盈余公积

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38,930.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515.48 万元，增幅 28.00%。2025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47,946.1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015.76 万元，增幅 23.1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47,956.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2 万元，变化较小。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027.11 万元、106,275.89 万元、60,521.68 万元和 82,266.44 万元。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 45,754.21 万元，降幅 43.05%，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5 年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自 2016 年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利润规模不断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533.51 万元、300,174.76 万元、239,288.88 万元以及 56,683.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395.05 万元、85,154.84 万元、90,157.56 万元和 21,651.84 万元。

图表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683.85	239,288.88	300,174.76	283,533.51
营业成本	27,871.85	128,567.52	180,938.74	170,860.25
税金及附加	209.66	2,038.65	2,070.60	2,066.91
销售费用	544.43	4,584.75	4,268.30	4,079.59
管理费用	632.92	4,288.68	3,852.43	3,982.08
财务费用	-271.94	-1,715.67	-2,664.83	-1,893.1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13.60	153.69	31.52	-
其他收益	8.07	20,159.48	6,122.00	12,140.74
信用减值损失	1,150.50	-777.70	-3,835.06	-10,007.3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利润总额	28,869.12	120,947.45	114,027.99	106,571.20
净利润	21,651.84	90,157.56	85,154.84	79,395.05
营业毛利率	50.83	46.27	39.72	39.74
营业利润率	50.93	50.59	37.99	37.59
净资产收益率	1.82	8.21	8.97	9.78
总资产收益率	0.30	1.24	1.20	1.24

1、营业收入

图表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融资租赁业务	56,683.85	27,871.85	239,288.88	128,567.52	300,174.76	180,938.74	283,533.51	170,860.25
合计	56,683.85	27,871.85	239,288.88	128,567.52	300,174.76	180,938.74	283,533.51	170,860.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3,533.51万元、300,174.76万元、239,288.88万元和56,683.85万元。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42,714.68万元，增幅达17.74%；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16,641.26万元，增幅5.87%；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60,885.88万元，降幅20.28%。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6,683.85万元，较去年同期降幅19.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70,860.25万元、180,938.74万元、128,567.52万元和27,871.85万元。营业成本变化主要受市场资金价格情况及发行人负债规模变化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9.74%、39.72%、46.27%和50.83%。近年来，发行人严控风险，持续开源节流、压降成本，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稳步提升。未来若发行人能保持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融资租赁业务息差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发

行人毛利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70,860.25万元、180,938.74万元、128,567.52万元和27,871.85万元。营业成本变化主要受发行人业务及负债规模变化影响。

3、税金及附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066.91万元、2,070.60万元、2,038.65万元和209.66万元。2024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3.69万元，增幅0.18%；2025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减少31.95万元，降幅1.54%；2026年1-3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为209.6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06.32万元，降幅49.60%，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增值税附加税减少。

4、费用情况

图表6-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544.43	4,584.75	4,268.30	4,079.59
管理费用	632.92	4,288.68	3,852.43	3,982.08
财务费用	-271.94	-1,715.67	-2,664.83	-1,893.14
合计	905.41	7,157.76	5,455.89	6,168.53

图表6-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80	37.44	64.53	14.40
减：利息收入	276.21	1,754.55	2,734.22	1,914.14
手续费支出	0.46	1.45	4.86	6.60
合计	-271.94	-1,715.67	-2,664.83	-1,893.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079.59万元、4,268.30万元、4,584.75万元和544.43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1.42%、1.92%和0.96%。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由于企业的快速发展，以职工薪酬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982.08万元、3,852.43万元、4,288.68万元和632.92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1.28%、1.79%和1.12%。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由于企业的快速发展，以职工薪酬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893.14万元、-2,664.83万元、-1,715.67万元和-271.94万元。

5、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2,140.74万元、6,122.00万元、20,159.48万元和8.07万元。2024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49.57%，主要系企业发展资金减少所致。2025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229.30%，主要系企业发展资金增加所致。2026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为8.07万元。

6、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007.36万元、-3,835.06万元、-777.70万元和1,150.50万元。2021年以来，发行人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水平保持稳定，且无不良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数有所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图表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350.34	3,612,734.29	3,428,790.85	3,209,3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48.82	3,263,927.07	3,459,799.88	3,813,1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01.52	348,807.22	-31,009.03	-603,79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3.60	74,085.21	4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2.38	58,916.51	57,011.08	5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8.78	15,168.70	-15,011.08	-5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115.23	5,666,216.90	5,312,622.16	4,064,0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886.85	6,078,469.49	5,217,325.32	3,460,09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71.62	-412,252.58	95,296.84	603,926.89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13,741.12	-48,276.66	49,276.73	86.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5.02	3,203.90	51,480.56	2,203.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209,364.12万元、3,428,790.85万元、3,612,734.29万元和655,350.3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租金回收增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3,813,154.35万元、3,459,799.88万元、3,263,927.07万元和261,848.82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租赁投放规模有所放缓，成本控制不断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790.23万元、-31,009.03万元、348,807.22万元和393,501.52万元。2023-2024年，发行人的经营净现金流保持流出态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现金流出规模持续大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款现金流入规模。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由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现金流出规模减少，存量融资租赁项目回款规模较大。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了发行人获取融资租赁本金、融资租赁费、服务费及咨询费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的现金流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每年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额不断扩大，但融资租赁款将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分期支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限额共计900.00亿元，已使用额度316.79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83.21亿元。发行人已多次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发行人还可以获得最终控制方中国国新的统借统还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可使用中国国新统借统还额度为238.54亿元，已使用0亿元，尚可使用238.54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209,364.12万元、3,428,790.85万元、3,612,734.29万元和655,350.34万元。综上所述，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特点，能够保障债务的按时偿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2万元、-15,011.08万元、15,168.70万元和-19,988.78万元。2023年发行人无投资现金流入，投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电脑、打印机、办公软件等固定资产导致。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4.20亿元，具体为购买货币基金到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5.70亿元，具体为购买货币基金。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7.39亿元，具体为购买货币基金到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5.89亿元，具体为购买货币基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4,064,024.15万元、5,312,622.16万元、5,666,216.90万元和1,403,115.23万元，全部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各类借款。其中，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4年较2023年增加1,260,245.91万元，增幅31.71%，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增加所致。2025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量为5,497,926.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2,916.14万元，增幅5.02%，变动不大。

图表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8,290.63	77,612.03	89,259.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115.23	5,497,926.27	5,235,010.13	3,974,76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115.23	5,666,216.90	5,312,622.16	4,064,024.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3,460,097.26万元、5,217,325.32万元、6,078,469.49万元和1,762,886.85万元，主要是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的比率分别为94.45%、96.30%、96.41%和98.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926.89万元、95,296.84万元、-412,252.58万元和-359,771.62万元。2023-2024年呈净流入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融资需求较大，且大部分长期借款尚未到期。2025年以来为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规模较大所致。

(四) 主要指标分析

图表6-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63	0.63	0.91	0.85
速动比率	0.63	0.63	0.91	0.85
资产负债率	82.67	83.76	86.08	87.23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50.83	46.27	39.72	39.74
营业利润率	50.93	50.59	37.99	37.59
净资产收益率	1.82	8.21	8.97	9.78
总资产收益率	0.30	1.24	1.20	1.24
3、营运效率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81	3.33	4.28	4.48
流动资产周转率	2.67	9.68	11.70	12.17
总资产周转率	0.80	3.28	4.23	4.45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公式为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周转率公式为营业收入/平均资产。

1、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91、0.63和0.63，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91、0.63和0.63，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3%、86.08%、83.76%和82.6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融资租赁行业资金密集型特点。发行人的负债主要集中于银行借款、统借统还借款及债券借款，发行人将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2、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8%、8.97%、8.21%和1.82%（末年

化），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1.20%、1.24%和0.30%（未年化）。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3、营运效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4.48%、4.28%、3.33%和0.81%（未年化），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17%、11.70%、9.68%和2.67%（未年化），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45%、4.23%、3.28%和0.80%（未年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效率相关比率的波动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量提升，业务投放不均匀，应收租赁款、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不一导致。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详情如下：

图表6-32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表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84.88	184.87	140.45	169.96	680.16
占比	27.18	27.18	20.65	24.99	100.00
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302.18	258.55	0	0	560.73
占比	53.89	46.11	0	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负债	313.41	356.20	295.85	286.61
负债总额	573.27	608.69	629.06	601.72
占比	54.67	58.52	47.03	47.6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及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184.88	216.31	255.07	238.31
总额	680.16	718.1	717.52	684.08
占比	27.18	30.12	35.55	34.84

发行人重视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6-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一年以内到期 (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2.71	47.23	291.35	51.96	316.79	53.39	270.62	43.98	272.95	46.66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0.33	0.06
国有六大行	47.85	15.83	141.40	25.22	131.53	22.17	143.36	23.30	134.14	22.93
股份制银行	81.64	27.02	113.56	20.25	165.47	27.89	84.29	13.70	95.72	16.36
地方城商行	5.60	1.85	8.79	1.57	12.19	2.05	23.00	3.74	14.40	2.46
地方农商行	0.02	0.01	20.00	3.57	-	-	15.95	2.59	19.47	3.33
其他银行	7.60	2.52	7.60	1.36	7.60	1.28	4.03	0.65	8.89	1.52
债券融资	159.47	52.77	269.37	48.04	274.57	46.27	206.71	33.59	164.99	28.21
其中：公司债券	49.80	16.48	113.0	20.15	98.00	16.52	55.65	9.04	24.85	4.25
ABS	0.32	0.11	0.32	0.06	1.02	0.17	5.71	0.93	18.87	3.23
债务融资工具	109.35	36.19	156.05	27.83	175.55	29.59	145.35	23.62	105.00	17.95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16.27	2.78
其他融资	-	-	-	-	2.00	0.34	138.00	22.43	147.00	25.13
其中：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	-	-	-	-	2.0	0.34	138.00	22.43	147.00	25.13
合计	302.18	100.00	560.73	100.00	593.36	100.00	615.33	100.00	584.93	100.00

图表6-34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时点	借款人	债务形式	贷款人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融资利率
2025 年末	国新租赁	统借统还	中国国新	2	2024/12/23	2027/12/10	1082 天	2.84
2026 年 3 月末	国新租赁	统借统还	中国国新	0	-	-	-	-

发行人内部借款为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在 2023-2025 年期间的任何时点，中国国新向国新租赁提供借款和担保的合计余额不超过国新租赁上月末净资产的 3 倍。公司和中国国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利资金利率、还款时间、金额等信息，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管理。融资利率通常在基准利率下浮 25%到基准利率之间。

2、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图表6-35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信用方式	455.61	81.25	494.99	83.42
质押方式	105.12	18.75	98.37	16.58
合计	560.73	100.00	593.36	100.00

图表6-3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291.35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无逾期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融资方式	贷款银行/债券简称/借款单位	融资余额	借款利率	融资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1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1.30	2.19-2.35	36	2023/4/26	2026/4/21
2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11.99	2.19-2.35	36	2025/6/23	2028/6/17
3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1.97	2.19-2.35	36	2025/9/29	2028/9/17

4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5.43	2.19-2.35	24	2025/11/25	2027/11/15
5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3.96	2.19-2.35	24	2026/1/1	2027/12/24
6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4.50	2.19-2.35	24	2026/3/13	2028/3/13
7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10.84	2.19-2.35	20	2026/3/13	2027/11/17
8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13.22	2.19-2.35	21	2026/3/20	2027/12/17
9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10.00	1.25-2.34	12	2025/4/30	2026/4/29
10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7.78	1.25-2.34	36	2025/8/20	2028/8/17
11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5.00	1.25-2.34	12	2025/9/12	2026/9/11
12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1.94	1.25-2.34	34	2025/10/28	2028/8/17
13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0.01	1.25-2.34	34	2025/10/28	2028/8/17
14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8.02	1.25-2.34	24	2025/12/12	2027/12/10
15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20.00	1.25-2.34	12	2025/12/23	2026/12/18
16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5.00	2.11-2.24	24	2026/1/1	2027/12/31
17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1.89	2.25-2.35	36	2024/8/7	2027/7/20
18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2.52	2.25-2.35	36	2024/8/7	2027/7/20
19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2.59	2.25-2.35	36	2024/8/7	2027/7/20
20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8.95	2.25-2.35	36	2024/9/25	2027/9/20
21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8.40	2.25-2.35	36	2025/3/21	2028/3/17
22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3.09	2.25-2.35	37	2025/4/28	2028/4/27
23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3.01	2.25-2.35	35	2025/6/27	2028/4/27
24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0.80	2.11-2.28	12	2025/4/8	2026/4/7
25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1.28	2.11-2.28	12	2025/4/10	2026/4/9

26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8.00	2.11-2.28	24	2025/12/3	2027/11/26
27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7.00	2.11-2.28	24	2025/12/3	2027/11/26
28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9.28	2.11-2.28	12	2025/12/5	2026/12/4
29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2.01	2.12-2.35	32	2025/3/18	2027/11/17
30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1.56	2.12-2.35	20	2025/3/31	2026/11/17
31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6.00	2.12-2.35	36	2025/12/24	2028/12/17
32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4.00	2.12-2.35	24	2025/12/24	2027/12/17
33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5.46	2.12-2.35	36	2025/12/25	2028/12/17
34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3.39	2.12-2.35	36	2025/12/26	2028/12/17
35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1.10	2.12-2.35	11	2025/12/30	2026/11/15
36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	10.00	2.11-2.24	12	2025/11/20	2026/11/20
37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	4.65	2.11-2.24	12	2025/11/27	2026/11/17
38	国新租赁	其他借款	平安银行	10.00	2.11-2.24	6	2025/11/25	2026/5/25
39	国新租赁	其他借款	平安银行	3.00	2.11-2.24	6	2025/11/27	2026/5/27
40	国新租赁	其他借款	平安银行	1.00	2.11-2.24	6	2025/12/12	2026/6/12
41	国新租赁	其他借款	广发银行	5.58	2.11-2.24	12	2025/11/20	2026/11/20
42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5.40	2.11-2.24	12	2025/11/19	2026/11/19
43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14.60	2.11-2.24	12	2025/11/20	2026/11/20
44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9.45	2.11-2.24	24	2026/1/28	2028/1/28
45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2.82	2.24-2.35	36	2024/9/20	2027/9/17
46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3.05	2.24-2.35	36	2025/3/12	2028/2/10
47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2.92	2.24-2.35	21	2026/1/1	2027/9/17

48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北农商行	20.00	2.11-2.24	24	2026/1/26	2028/1/21
49	国新租赁	银行借款	星展银行	7.60	2.11-2.24	11	2025/11/24	2026/10/23
			合计	291.35				

(二)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图表6-3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状态
26 国新租赁 MTN002	15.00	2026-06-18	2028-06-18	15.00	存续
26 国新租赁 SCP006(绿色)	4.00	2026-05-21	2026-12-18	4.00	存续
26 国新租赁 SCP005	3.00	2026-05-21	2026-12-18	3.00	存续
26 国新租赁 SCP004	9.00	2026-04-28	2026-12-18	9.00	存续
26 国新租赁 MTN001	20.00	2026-04-15	2028-04-15	20.00	存续
26 国新租赁 SCP003	15.00	2026-03-24	2026-09-18	15.00	存续
26 国租 01	15.00	2026-03-18	2028-03-18	15.00	存续
26 国新租赁 SCP002	15.00	2026-02-10	2026-11-06	15.00	存续
26 国新租赁 SCP001	10.00	2026-01-27	2026-10-23	10.00	存续
G25 国租 1	17.00	2025-09-10	2029-09-10	17.00	存续
25 国租 01	20.00	2025-08-19	2029-08-19	20.00	存续
25 国新租赁 MTN003	25.00	2025-07-15	2027-07-15	25.00	存续
25 国新租赁 MTN002	16.00	2025-04-15	2029-04-15	16.00	存续
25 国新租赁 MTN001(绿色)	14.00	2025-03-21	2029-03-21	14.00	存续
GC 国租 01	15.00	2025-02-18	2029-02-18	15.00	存续
24 国租 04	10.00	2024-10-24	2028-10-24	10.00	存续
G24 国租 1	5.00	2024-10-22	2029-10-22	5.00	存续
24 国租 02	9.00	2024-09-20	2028-09-20	9.00	存续
24 国租 03	6.00	2024-09-20	2029-09-20	6.00	存续
24 国租 01	15.00	2024-08-27	2028-08-27	15.00	存续
国新租赁 14 号 ABS 次级	0.40	2024-04-12	2027-03-31	0.40	存续
国新租赁 14 号 ABS 优先 A2 级	3.30	2024-04-12	2026-09-30	0.0752	存续
24 国新租赁 MTN003	10.00	2024-03-20	2028-03-20	0.90	存续
24 国新租赁 MTN002	7.00	2024-03-07	2028-03-07	0.70	存续

24 国新租赁 MTN001	5.00	2024-02-18	2028-02-18	0.90	存续
23 国新租赁 MTN002	9.00	2023-08-04	2027-08-04	1.40	存续
23 国新租赁 MTN001	10.00	2023-07-19	2027-07-19	1.80	存续
22 国新租赁 MTN001	10.00	2022-11-15	2026-11-15	1.35	存续
22 国租 02	5.00	2022-06-22	2027-06-22	0.20	存续
合计	317.70	-	-	265.7252	-

发行人上表中证券化产品均未出表，对科目无特殊影响，比照一般债券处理。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

图表6-38 发行人母公司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8,000,000.00	75.00	75.00

注：发行人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6-39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星荣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图表6-40 发行人 2025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金额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服务费	市场价格	947.3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	市场价格	103.88
北京华星荣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格	57.05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费用	市场价格	12.56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市场价格	114.23
国新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化费	市场价格	141.51
北京华星荣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费	市场价格	0.74
北京华星荣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1.28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图表6-41 发行人 202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利息支出	16,894.16

3、其他关联交易

图表6-42 发行人 2025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末余额/ 发生额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行存款	3,132.04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利息收入	1,508.7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6-43 发行人 2025 年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四）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应收租赁款，为发行人在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抵质押权人主要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星展银行等，受限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 112.8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27%，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6-44 发行人近一年及近一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3,312.72	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质押等	1,128,627.59	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1,123,312.72	-	1,128,627.59	-

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衍生产品。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的有效期内的债券额度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 100 亿元、中期票据 90 亿元、公司债 160 亿元，未来将在额度内有序规划直接融资安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限额共计900.00亿元，已使用额度316.79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583.21亿元。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而且公司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财务弹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后续融资空间。公司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银行授信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7-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未用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	6.85	53.15	60.00
2	农业银行	45.00	-	45.00
3	中国银行	13.74	46.26	60.00
4	工商银行	18.83	31.17	50.00
5	建设银行	49.05	0.95	50.00
6	邮储银行	38.00	-	38.00
7	中信银行	8.68	31.32	40.00
8	浦发银行	9.99	25.01	35.00
9	光大银行	45.00	5.00	50.00
10	民生银行	14.40	15.60	30.00
11	广发银行	-	20.00	20.00
12	平安银行	55.91	14.09	70.00
13	招商银行	15.55	9.45	25.00
14	华夏银行	-	30.00	30.00
15	兴业银行	60.00	-	60.00
16	浙商银行	40.00	-	40.00

序号	名称	未用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额度
17	天津银行	25.00	-	25.00
18	北京银行	20.00	5.00	25.00
19	昆仑银行	15.00	-	15.00
20	江苏银行	7.81	7.19	15.00
21	渤海银行	35.00	15.00	50.00
22	宁波银行	30.00	-	30.00
23	北京农商行	22.00	-	22.00
24	星展银行	7.40	7.60	15.00
合计		583.21	316.79	9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历史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图表7-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当前余额	债券信用状态	证券类别
26 国新租赁 MTN002	15.00	2026-06-18	2028-06-18	--	15.0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据
26 国新租赁 SCP006(绿色)	4.00	2026-05-21	2026-12-18	--	4.00	正常存续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国新租赁 SCP005	3.00	2026-05-21	2026-12-18	--	3.00	正常存续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国新租赁 SCP004	9.00	2026-04-28	2026-12-18	--	9.00	正常存续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国新租赁 MTN001	20.00	2026-04-15	2028-04-15	--	20.0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据
26 国新租赁 SCP003	15.00	2026-03-24	2026-09-18	--	15.00	正常存续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国租 01	15.00	2026-03-18	2028-03-18	--	15.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6 国新租赁 SCP002	15.00	2026-02-10	2026-11-06	--	15.00	正常存续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国新租赁 SCP001	10.00	2026-01-27	2026-10-23	--	10.00	正常存续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5 国新租赁 SCP005	14.00	2025-12-24	2026-06-24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5 国新租赁 SCP004	12.00	2025-12-10	2026-05-29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G25 国租 1	17.00	2025-09-10	2029-09-10	2027- 09-10	17.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5 国租 01	20.00	2025-08-19	2029-08-19	2027- 08-19	20.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5 国新租赁 SCP003	20.00	2025-07-23	2026-04-1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5 国新租赁 MTN003	25.00	2025-07-15	2027-07-15	--	25.0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25 国新租赁 SCP002	20.00	2025-06-09	2026-02-13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5 国新租赁 SCP001	20.00	2025-05-16	2026-01-29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5 国新租赁 MTN002	16.00	2025-04-15	2029-04-15	2027- 04-15	16.0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25 国新租赁 MTN001(绿色)	14.00	2025-03-21	2029-03-21	2027- 03-21	14.0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GC 国租 01	15.00	2025-02-18	2029-02-18	2027- 02-18	15.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4 国新租赁 SCP008	15.00	2024-11-08	2025-07-2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4 国新租赁 SCP007	15.00	2024-10-24	2025-07-1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4 国租 04	10.00	2024-10-24	2028-10-24	2026- 10-26	10.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G24 国租 1	5.00	2024-10-22	2029-10-22	2027- 10-22	5.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4 国租 03	6.00	2024-09-20	2029-09-20	2027- 09-20	6.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4 国租 02	9.00	2024-09-20	2028-09-20	2026- 09-21	9.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4 国租 01	15.00	2024-08-27	2028-08-27	2026- 08-27	15.0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4 国新租赁 SCP006	5.00	2024-07-24	2025-03-21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4 国新租赁 SCP005	20.00	2024-07-23	2025-04-1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4 国新租赁 SCP004	10.00	2024-06-25	2025-03-21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4 国新租赁 SCP003	10.00	2024-06-18	2025-02-21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4 国新租赁 MTN005	3.00	2024-05-23	2026-05-23	--	0.00	已兑付	一般中期票 据
24 国新租赁 SCP002	10.00	2024-05-15	2025-01-25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4 国新租赁 SCP001	10.00	2024-04-23	2025-01-17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4 国新租赁 MTN004(绿色)	5.00	2024-04-19	2026-04-19	--	0.00	已兑付	一般中期票 据
国新租赁 14 号 ABS 优先 A1 级	4.30	2024-04-12	2025-03-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租赁 14 号 ABS 优先 A2 级	3.30	2024-04-12	2026-09-30	--	0.0752	正常存续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租赁 14 号 ABS 次级	0.40	2024-04-12	2027-03-31	--	0.40	正常存续	证监会主管 ABS
24 国新租赁 MTN003	10.00	2024-03-20	2028-03-20	2026- 03-20	0.9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24 国新租赁 MTN002	7.00	2024-03-07	2028-03-07	2026- 03-09	0.7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24 国新租赁 MTN001	5.00	2024-02-18	2028-02-18	2026- 02-24	0.9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23 国新租赁 SCP009(绿色)	5.00	2023-11-28	2024-04-26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3 国新租赁 SCP008	15.00	2023-11-16	2024-08-12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3 国新租赁 SCP007	20.00	2023-10-20	2024-07-16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3 国新租赁 SCP006	15.00	2023-09-25	2024-06-21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3 国新租赁 MTN002	9.00	2023-08-04	2027-08-04	2025- 08-04	1.4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23 国新租赁 MTN001	10.00	2023-07-19	2027-07-19	2025- 07-21	1.80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23 国新租赁 SCP005	15.00	2023-06-26	2024-03-22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3 国新租赁 SCP004	6.00	2023-05-26	2024-02-20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3 国新租赁 SCP003	10.00	2023-05-22	2023-07-21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3 国新租赁 SCP002	10.00	2023-04-17	2023-06-21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3 国新租赁 SCP001	10.00	2023-03-15	2023-04-19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国新 13A1	3.80	2022-12-13	2023-10-09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13A2	14.25	2022-12-13	2025-09-30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13 次	0.95	2022-12-13	2026-09-30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22 国新租赁 SCP003	10.00	2022-11-25	2023-05-24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2 国新租赁 MTN001	10.00	2022-11-15	2026-11-15	2024- 11-15	1.35	正常存续	一般中期票 据
22 国新租赁 SCP002	17.00	2022-10-14	2023-06-29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2 国新租赁 SCP001	10.00	2022-09-19	2023-03-17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国新 12A2	11.30	2022-08-05	2025-03-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12 次	0.90	2022-08-05	2025-03-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12A1	5.80	2022-08-05	2023-06-30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22 国租 02	5.00	2022-06-22	2027-06-22	2025- 06-23	0.20	正常存续	一般公司债
22 国租 01	5.00	2022-06-22	2026-06-22	2024- 06-24	0.00	已兑付	一般公司债
21 国新租赁 SCP007	10.00	2021-11-02	2022-07-2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1 国新租赁 SCP006	5.00	2021-10-15	2022-07-11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国新 11A1	4.30	2021-09-24	2022-08-31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11A2	12.25	2021-09-24	2024-02-29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11 次	0.87	2021-09-24	2024-08-30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21 国新租赁 SCP004	5.00	2021-09-23	2022-05-27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1 国新租赁 SCP005	10.00	2021-09-23	2022-06-17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1 国租 02	10.00	2021-08-05	2025-08-05	2023- 08-07	0.00	已兑付	一般公司债
21 国新租赁 SCP003	10.00	2021-06-21	2022-02-25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1 国租 01	10.00	2021-06-09	2024-06-09	--	0.00	已兑付	一般公司债

21 国新租赁 SCP002	10.00	2021-04-19	2021-09-30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国新 04A1	5.00	2021-03-19	2021-07-29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4A2	11.15	2021-03-19	2023-10-27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4 次	0.85	2021-03-19	2025-04-29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21 国新租赁 SCP001	3.00	2021-02-08	2021-06-30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13	10.00	2020-12-18	2021-06-03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12	5.00	2020-09-21	2021-05-1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11	10.00	2020-08-07	2021-04-21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10	5.00	2020-07-29	2021-01-27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09	5.00	2020-06-09	2021-03-05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08	10.00	2020-06-08	2020-08-12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国新 03 次	0.9245	2020-05-28	2023-03-01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3A2	10.00	2020-05-28	2022-08-29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3A1	6.00	2020-05-28	2021-03-02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20 国新租赁 SCP007	5.00	2020-05-27	2021-02-19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06	10.00	2020-05-06	2020-06-10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05	3.00	2020-04-28	2021-01-22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国新 02 次	0.30	2020-04-24	2022-09-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2A2	2.10	2020-04-24	2022-09-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2A1	3.80	2020-04-24	2020-09-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20 国新租赁 SCP004	10.00	2020-04-07	2020-05-0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国新 01A2	1.30	2020-03-25	2020-09-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1A1	4.50	2020-03-25	2020-06-29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1 次	0.50	2020-03-25	2022-06-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国新 01A3	3.30	2020-03-25	2022-06-28	--	0.00	已兑付	证监会主管 ABS
20 国新租赁 SCP003	10.00	2020-03-06	2020-04-0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02	10.00	2020-02-06	2020-03-10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 国新租赁 SCP001	10.00	2020-01-03	2020-02-07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19 国新租赁 SCP001	10.00	2019-12-09	2020-01-08	--	0.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 债券
19 国新租赁 PPN002	10.00	2019-08-09	2022-08-09	2021- 08-09	0.00	已兑付	定向工具
19 国新租赁 PPN001	10.00	2019-05-30	2020-05-30	--	0.00	已兑付	定向工具
合计	969.1445				265.7252		

发行人上表中证券化产品均未出表，对科目无特殊影响，比照一般债券处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265.7252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6 亿元、中期票据 97.05 亿元、公司债 112.2 亿元、证监会 ABS（含次级）0.4752 亿元。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24 年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安排，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此项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 年版）》，并由金融市场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曹兴元

职务：副总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奥南五号 A 座 8 层

电话：010-87989558

传真：010-87989400

电子信箱：caoxingyuan@crhc.cn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一）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三)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2026 年度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名称变更;

2、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发行人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将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在出现该等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其他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将在境内同时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付秋男、赵妍

联系方式: 010-59886666-103317、010-59886666-10529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邮箱: yzhaoxmu@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

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

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

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158 号)

法定代表人：舒威

联系人：梁朝伟

电话：010-87989535

传真：010-87989400

邮编：10002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赵妍

电话：010-59886666-103317、010-59886666-105294

传真：010-89926500

邮编：10002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3、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媛、赵妍

电话：010-59886666-103317、010-59886666-105294

传真：010-89926500

邮编：100020

三、审计机构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乔迪、赵志刚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3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崔晓强、孔波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8-21 层

负责人：于绪刚

联系人：张鹭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99

邮编：10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人代表：岳志岗

联系人：郭悦婷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组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曹兴元

职务：副总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奥南五号 A 座 8 层

电话：010-87989558

传真：010-87989400

邮箱: caoxingyuan@crhc.cn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2026 年度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舒威

联系人：梁朝伟

电话：010-87989535

传真：010-8798940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赵妍

电话：010-59886666-103317、010-59886666-105294

传真：010-899265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指标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值准备
不良率	不良资产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保理款余额）×100%
拨备覆盖率	融资租赁资产损失准备余额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100%
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	融资租赁资产损失准备余额/融资租赁资产余额×100%
客户集中度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当期最大单一客户长期应收款余额/当期总的长期应收款余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融资集中度	当期最大十家客户长期应收款余额/当期总的长期应收款余额×100%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总债务/EBITDA	总债务/EBITDA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杠杆比率	借款余额/净资产
债务结构指标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总债务+股东权益）×100%
经营效率及盈利指标	
净利差	（利息收入/年平均总生息资产）-（利息支出/年平均总计息负债）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业务及管理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费用 注：若财务费用>0，列入业务及管理费项下；若财务费用<0，列入营业收入项下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